

清季自強運動前期國人對西方的認識與其改革思想

李國祁

- 一、前言
- 二、自強運動時期以前國人對西方的認識
- 三、時代的先驅——馮桂芬的鑒諸國思想
- 四、決定自強運動前期政策推行的恭親王奕訢及曾國藩思想
- 五、郭嵩焘的循理認知
- 六、李鴻章的用夷變夏思想
- 七、左宗棠、丁日昌與沈葆楨的中西兼顧思想
- 八、王韜對中西文化的看法——道器說與文化渾同論
- 九、結論

一、前言

清季自強運動前期國人對西方的認識與其改革思想

近代自西人海上東來後，中國文化遭受前所未有的衝擊，而在此強烈的衝擊中，國人對於西洋逐漸產生一種認識，這種認識不僅造成對西洋文化的評價，以及中西文化的定位，而且亦逐漸變成自強運動的政治理論基礎，促進中國的近代化。故本文以此為題，欲徹底檢討自強運動前期國人對西方的了解，以及如何將之與中國傳統觀念相結合，形成一種理論，作為推動政治革新的依據。

此處所謂的自強運動前期是指英法聯軍之役以後至同治朝的結束（一八六〇—一八七四）。按照個人的看法，光緒前期（光緒元年至廿年）在思想上與本時期有很大的不同，其時代思潮主要在於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而本時期內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思想尚在孕育形成之中，其思想主流仍是魏源所倡導的師夷長技以制夷。故本文的討論亦在分析當時國人的思想如何由師夷長技以制夷轉化成中體西用論。

由於每個人生存的時間並不一致，各人的思想亦常跨越時代，故本文的時間斷限殊難截然的予以整齊劃一，致而有些人物的思想如郭嵩燾李鴻章王韜等，仍須討論到光緒時期，以免將其思想過份割裂。另外亦有些人物雖在本時期內有傑出的言論，但因其主要思想是在光緒時期，故亦基於上述理由，不予討論。致而如鄭觀應薛福成等的思想均未列入本文討論範圍。

本文選擇人物的標準，是限定具有新思想新認識而有影響力者，其保守人士如倭仁等由於篇幅限制，未能列入，將來或擬另寫專文討論。再則文化的認識與思想的形成，每因人而異，故本文章節的安排仍以人物為中心，將思想相近或相關性強的人物歸併成類，俾看出其異同及相關性之所在。

在思想史中，人物思想的闡釋與界定，非常困難，本文所用的方法，是依據其主要思想，或甚為突出之處，這種方法容或對某些人物並不能完全綜括其所有思想，但非如此難於顯示人物思想的特色，這是要事先聲明的。

二、自強運動時期以前國人對西方的認識

國人對西洋的認識，就其整體演進而言，最早是因西人遠涉重洋，冒風濤之險，至中國貿易，於是產生西人富而好利重貿易（商）的觀念。例如明史佛朗機（葡萄牙）傳中稱：「好經商，恃強陵轍諸國，無所不往。」「市易但伸指示數，雖累千金，不立契約。」（註一）又如和蘭傳中稱：「國土既富，遇中國貨物當意者，不惜厚貲，故華人樂與為市。」（註二）遲至十九世紀中期，國人仍持此一觀念，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林則徐曾奏稱：「至貿易一事，該國（英國）之國民生計皆繫於此，斷不肯決然捨去，若果英夷憚於具結，竟皆歇業不來，正米利堅等國之人所禱祀而求，冀得多收此利者。」（註三）道光帝於道光廿三年（一八四三）亦曾於上諭中稱：「西洋各國以通商為性命。」（註四）汪文秦在所著紅毛番英吉利考略中亦說：「尤嗜利，貿易徧海內，以明雅罇、曼打拉沙為外府。」（註五）咸豐皇帝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亦曾諭稱：「夷人惟利是圖，重在貿易。」（註六）

正由於國人對西方的此種認識，故在早期中西交涉上，清政府每以封贈絕市的斷絕貿易方法，作為馭夷的一種手段。此種手段最初確能收到宏效。此是因早期的中西貿易，中國需要西方者少，斷絕影響不大，而西人遠涉重洋每不願空手而還，故肯為貿易而讓步。此時期內華人禁與西人自由往來貿易，而西人每以現銀購買中國的茶葉大黃，於是在西方認識上國人產生一種誤解，以為洋人生理結構與華人不同，因其多食肉類，必須食用中國的茶葉大黃方能生存，故中國可以茶葉大黃貿易制其死命。但及鴉片戰爭前夕，由於鴉片的走私及中國需要洋貨如棉紗布匹等亦多，中國與西方的貿易由出超而變為入超，於是洋人亦可以斷絕貿易，或擬將貿易移

註一：明史，卷三二五，洪氏出版社鉛印本，第十二冊，頁八四三四。

註二：同上書，卷三二五，第十二冊，頁八四三七。

註三：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使粵奏稿，卷七，頁二二〇。

註四：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一〇九，頁六。

註五：轉引自中研院近史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二分冊，頁八六四。

註六：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四，頁二一，咸豐七年十一月廿七日諭葉名琛等。

往澳門相抵制，（註七）使封鎖絕市已難成為中國馭夷的一種手段，唯國人對洋人重利重商的認識並未因此而有所改變。

早期中西接觸使國人所產生的另一種對西方的認識，是認為西人在船堅炮利及奇巧製造的技術上，遠勝於中國。明史和蘭傳中說：「其所恃惟巨舟大炮。舟長三十丈，廣六丈，厚二尺餘，樹五桅，後為三層樓。旁設小廳，置銅炮。桅下置二丈巨鐵鉤，發之可洞裂石城，震數十里，世所稱紅夷大炮，即其製也。」（註八）又如王大海在所著海島逸志中記載英國稱：「英圭黎華人呼為紅毛，居於西北海之隅，與和蘭相鄰近。：製作精巧，其刀銃器皿為西北諸國之冠。」（註九）再如蕭令裕於所著記英吉利中稱：「且夷性沈鷲，多巧思，所製鐘錶儀器，中土所重，而船炮尤至精利。」（註十）鴉片戰爭時期，國人對西人的船堅炮利，製作精巧，感受尤深。如林則徐於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奏稱：「夫震於嘆咭喇之名者，以其船堅炮利而稱其強，以其奢靡揮霍而艷其富。」（註十一）琦善則盛稱英人的船堅炮利說：「該夷船身甚固，非七八千斤大炮不能穿其板片。而該夷所帶均係銅炮，檢閱炮子，有重至二十八斤者，轉為我軍之所未有。」（註十二）因而認定無法與英人作兵鋒之爭，決心一意主撫。劉韻珂亦於道光廿一年（一八四一）奏稱：「夫廈門定海鎮海三處守禦事宜，皆聚全省之精華，殫年餘之心力，方能成就。而該逆（英軍）乃直為破竹，蓋其炮火器械無不猛烈精巧，為中國所不能及。」（註十三）甚至道光帝本人亦有相同看法，曾諭閩浙各省說：「逆夷（英人）犯順以來，恃其船堅

註七：例如一八一四年所發生的英艦脫里斯（*Doris*）號事件，粵督黃成英東印度公司大班益花臣（*John E. Elphinstone*）令英艦離粵，而氏認為是無理要求，曾令英商船退出廣州黃埔，粵督收鎗被迫讓步，將英人所受限制，略予改善。又如林則徐於廣東厲行禁煙，包圍商館，迫令英人繳出鴉片。事後英商務監督義律（*Charles Elliot*）將貿易移往澳門相抵制，林氏乃強迫英人仍須回廣州貿易。

註八：明史，卷三二五，第十二冊，頁八四三七。

註九：王大海，海島逸志，頁三，載於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帙。

註十：轉引自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二分冊，頁七六八。

註十一：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六。

註十二：史料旬刊，第卅五期，頁二八二—二八三。

註十三：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卅五，頁六一七。

炮利，橫行海上，荼毒生靈，總因內地師船大小懸殊，不能相敵。」（註十四）

由於國人自葡萄牙人東來時起，即有此種認識，故在明季時期才會產生接受西方科技的輸入，用耶穌會士修曆及製造槍炮，徐光啓李之藻等更因此與西洋傳教士合譯科技書籍。而鴉片戰爭時期林則徐魏源等亦有師夷長技以制夷的呼聲。甚至在國人的觀念中逐漸產生西方文化以實用見長的看法。

早期國人對西方的第三種認識是宗教禮俗的與中國不同，對基督教的一神崇拜，禁止華教徒的崇祭祖先與祀孔，深惡痛絕。於西人的男女平等，社交公開，更視為如同禽獸，強烈的加以排拒，而屢次形成激昂的反教運動。華夷之辨、人禽之辨，以佛非教，正儒驅邪等種種反教言論，甚是流行，（註十五）使中西的文化接觸自十七世紀起即進入緊張關係，並因此引起禮儀之爭與政教之爭。迨鴉片戰後中法簽行黃埔條約，允通商口岸弛禁天主教，從此教案問題成為中西間一大爭端。唯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宗教禮俗的衝突之中，由於最初利瑪竇（Matteo Ricci）等借儒傳教，允許中國教徒祭祀祖先，以天及上帝等中國古代觀念，來翻譯西方基督教的God，行借古儒非今儒（理學）之策。於是不少儒家學者，亦對基督教視為是與儒家思想相同之宗教，徐光啓在萬曆禁教時即曾奏稱：「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皆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來相印證，欲使人人為善，以稱上天愛人之意。…諸陪臣之言，與儒家相合，與釋老相左，僧道之流咸共憤嫉，是以謗害中傷，…乞命諸臣與有名僧道互相辯駁，推勘窮盡，務求歸一，仍令儒學之臣共論之。」（註十六）這種思想對日後亦頗有影響，可視為是諸教同源說之濫觴。

人類對異文化的認識，往往最初會將之與母體文化相比附。諸教同源說固表現出此種情狀，除此之外，國人對西方的科技認知，亦常如此。因之早期國人對西方文化的認識，並有西學源於中國說的謬論。最足代表者為十八世紀後期至十九世紀前期的學者阮元（

註十四：同上書，卷五四，頁卅八。

註十五：參閱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中研院近史所，民五十五年，頁二一四四。

註十六：徐光啓，辯學疏稿，頁一下至頁五下。

一七六四—一八四九)。氏由於個人的喜好，以及長期出任兩廣總督（一八一七—一八二六），除注意西洋的奇巧機械製品及船堅炮利外，亦留心西方的曆算。由於他生長於中國仍是天朝上國的時代，很自然地將西學比附中學，在學海堂策問一文中，而發出西洋何以將借根方稱之為東來法的疑問，（註十七）認定是由中國西傳的。在里堂學算記中亦有：「如地為圓體，則曾子十篇中已言之。」（註十八）這種看法對日後的模倣西法固產生不少助力，以西洋的科技原本源於中國，國人習之，自無不可，來堵塞反對者悠悠之口。但不可否認的，亦表示出一種文化自我偉大狂，使西法的模倣受到阻礙，難於精深徹底。

在國人早期對西方的認識上，鴉片戰爭的失敗，具有相當決定性的影響。在戰爭進行期中，以及戰爭結束以後，國人認識西方的努力，表現於兩方面，一是力圖對西洋各國有所認識，一是希望師夷長技以制夷。就前者言，由於康熙末年雍正時期的閉關，使中西接觸不能如以前的流暢，國人的世界地理著作，乃陷入大多如同天方夜譚式的不夠確實。但鴉片戰爭迫使國人必須對西方有所認識，於是一時之間介紹西洋諸國的風土誌著作大為增加。道光廿年（一八四〇）林則徐編譯四洲志，次年陳逢衡著啖咕喇紀略，魏源編著海國圖志，道光廿二年汪文泰著紅毛番英吉利考略，直至梁廷柅的海國四說（道光廿四年）、徐繼畲的瀛環志略（道光廿八年）出，國人對西方風土人情的認識，確較過去大有進步。

就後者言，由於在戰爭中屢屢失利，故師夷長技以制夷，或講求新式武器的製造，已成為當務之急。林則徐在廣東為了增強海防及抵禦英人的侵襲，他已大量購製大炮，甚至買得美舊軍艦甘必治號（*Cartridge*），命軍隊研究該船的結構與練習為何攻擊之法。此外如鄭復光著火輪船圖說（道光廿一年），汪仲洋著鑄炮說（道光廿一年），丁拱辰演炮圖說（道光廿一年），丁守存著西洋自來火銃製法（道光廿一年），黃冕著炮台旁設重險說（道光廿二年），陳階平奏請仿西洋製造火藥疏（道光廿三年），行商潘仕成之造船合巡四省議及攻船水雷圖說（道光廿三年），氏此時並捐款仿造夷船及水雷，潘世榮亦曾聘請夷匠製造大小輪船。而魏源在海國圖志中將師夷長技以制夷作為其以夷制夷政治理論的一部份，使師夷長技以制夷更進一步的成為一種政治理論。在如此情況下，師夷

註十七：阮元，學經室續集，卷三，頁二二。

註十八：阮元，學經室三集，卷五，頁五。

長技以制夷原應可得到很好的效果，但不幸根據歷史事實，可知僅有五分鐘熱度，根本未能得到成功。究其原因，或歸咎於道光時代的政治懨懨無生氣，清廷的苟且怠惰，或認為是耆英力主興造同安棧，以替代西洋的船炮。然則不可否認的，此時期國人對西方的認識仍有其根本的局限，使師夷長技以制夷的措施及理論，難於有突破性的發展。蓋鴉片戰爭時期主張師夷長技以制夷的國人，在他們心目中祇了解軍事上的危機，因此欲採西人之長——師夷長技，來補中國之短而已，他們在根本的理念上，仍存在有天朝上國的意識，於西學未曾予以平等的地位，堅信中國的三代是理想的社會，儒家所主張的德治與禮法是達於治世的最好途徑。魏源曾表示：「知治家即治國，故宗法家教皆自修者，而屬其政於禮。」（註十九）如此他在默齋集中一再強調精誠專一，克己復禮，注重孝敬，虛己知足，寧靜致遠。並以仁來作為個人修齊治平的德治脈絡，他說：「因氣以生死者身也，身之內有心，心之內有仁。迨仁既成，而不因形氣以生死矣。」（註二十）相信天下之大道是由仁而發展成的。他極憧憬儒家的王道理想，視夏商周三代是聖王之世。（註二十一）由此可以了解，他雖主張法後王，注重當代，高唱師夷長技以制夷，但那究竟不是他思想的終極，甚至亦難視為是其思想的主體。他思想的主體仍在於中學，特別是儒家傳統所堅持的德治與禮法。這一些絕非是他所謂西技所能比擬的。在如此情況下，其師夷長技以制夷如何能得到成功？

不僅魏源如此，即使遲至咸豐年間的曾國藩，也是如此。如眾周知，曾國藩的政治根本認識，亦是以夏商周三代為理想的社會，而視扶持儒家傳統思想的名教與禮治，作為達成此一理想的重要手段。他服膺宋代以來的內聖外王觀念，慨歎道咸時期的人心不古，世風日下。在致魁蔭亭太守函中說：「世風既薄，人人各挾不靖之志，平居造作謠言，幸四方有事，而欲為亂。」（註二十二）在討太平天國檄文中，更明白表示：「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敘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

註十九：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文海本，第一冊，頁六。

註二十：魏源，古微堂內外集，內集，卷二，頁廿八。

註二十一：拙著，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十五期，下冊，頁廿六—廿七，民七十五年。

註二十二：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二，頁十。

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舉中國數十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原。凡讀書識字者，又烏可袖手安坐，不思一為之所也。」（註二十三）此外，他著「禮」，說明禮治的重要，稱：「古之君子之所以盡其心，養其性者，不可得而見，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則一秉乎禮。自內焉者言之，舍禮無所謂道德；自外焉者言之，舍禮無所謂政事。故六官經制大備，而以周禮名書。春秋之世，士大夫知禮善說辭者，常足以服人而強國。戰國以後，以儀文之瑣為禮，是女叔齊之所譏也。」（註二十四）其看法幾與魏源相同。

禮治與德治視為治國匡世的根本，在理論上原是極為應該的，所發生問題的是其內涵究竟為何。一般而言，此種政治在觀念上應是維護傳統，甚至具有相當保守性的。過份的保守，是否仍能發揮師夷長技以制夷的功能，則是值得懷疑的。道咸年間之所以師夷長技未能發生作用，正亦種因為此。故如何突破思想觀念上的保守性，是道咸年間國人在西方認識上所遭遇的最大難題。由於在觀念上未能有所突破，再加上政治因循懨懨無生氣，太平天國之亂使舉國動盪不安，於是鴉片戰後初現端倪的師夷長技以制夷終於成為曇花一現，徒勞無功。幸而由於英法聯軍之役中國再度的戰敗，北京幾陷於洋人之手，清廷及士大夫所感受的西力衝擊，更遠甚於鴉片戰爭時期。外在的刺激終迫使國人必須面對危機，在思想觀念上有所突破，於是乃有自強運動的興起，師夷長技以制夷再度為人所重，國人因而對西方的認識復得向前邁進，而進入另一個新階段。

三、時代的先驅——馮桂芬的鑒諸國思想

在自強運動前期最早於西方認識上提出嶄新的看法者，是馮桂芬（一八〇九—一八七四）。氏係江蘇吳縣人，榜眼出身，於太平

註二三：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三，頁一。

註二四：同上書，雜著，卷二，頁一，筆記廿七則，禮。

天國之亂時期避難上海，接觸夷務，而形成其西方認識，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著校邠廬抗議一書，提出其個人對中西文化的看法，與中國所應採行西法之道。馮氏的西方認識概括言之，有下列諸項：

一、如同當時一般國人，相信「諸夷以利為國」。正因為以利為國，故富商輒與大酋敵體，但絕無走入仕途者。其與官府間的關係，是謹慎小心，「倍重犯法」。（註二十五）

桂芬因受傳統重農思想影響，在態度上並不重商，於經濟問題亦多了解未深，致而他主張罷征關稅，以其稅額併入厘金中征收。（註二十六）在貨幣問題上，他亦未曾跳出嘉道年間時人的看法，仍要用錢而不廢銀。（註二十七）此外，他本之於傳統儒家觀念，主張以推廣蠶桑之利來改善人民生活，但對產銷的市場觀念，則不甚了了，祇了解洋人來買，我則多予增產供應，絕無直接外銷，掌握市場價格，爭取市場主動的用心。（註二十八）故馮桂芬雖了解洋人重商富國，唯並不力主中國仿行。其經濟思想未曾跳出前人的窠臼。

二、承認人無棄材不如夷，地無遺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實必符不如夷。（註二十九）他反對魏源的以夷攻夷以夷款夷辦法，以為僅師夷長技以制夷一策，尚可稱為得體。（註三十）由此可以看出，他在思想上是贊同師夷長技以制夷的。根據他的看法，當時中國之所以受辱於英美法俄四國者，並非是因中國在天時地利物產諸先天條件上不如西洋，而是國人本身真正不如人，因此要求國人痛自反省：「彼何以小而強，我何以大而弱，」「必求所以如之」，然後才能達到自強的目的。（註三十一）

註二五：馮桂芬，校邠廬抗議，文海本，卷上，改捐例議，頁十九上。

註二六：同上書，卷上，頁卅六上至卅八下。

註二七：同上書，卷下，頁七十八下至八十三下。

註二八：同上書，卷上，頁廿八下至廿九下。

註二九：同上書，卷下，頁七十一上，製洋器議。

註三十：同上書，卷下，頁七十一下至七十二上。

註三一：同上書，卷下，頁七十一上。

由馮氏的這種主張，可以看出他與過去國人之最大不同處在：他無天朝上國的意識，承認中國不如西方列強。而且以為既實在不如人，則「忌嫉之無益，文飾之不能，勉強之無庸」。應切實師製洋器，於通商各口撥款設船炮局，聘夷人為師，招內地善運思者從受其法，更轉而教授眾工匠。其能製器與西洋無異者，可賞給舉人，允參加會試；而所製器物超過西洋者，則賞給進士，准參加殿試。對於工匠，則應給予優厚的待遇。他深信國人的聰明智巧必在諸夷之上，祇是過去未曾用於此方面，而今在上好下甚風行的情況下，應會有殊尤異敏出新意於西洋之外者。中國必定會由：始則師而法之，繼則比而齊之，而達到終則駕而上之的境界。他舉日本學習西洋三年而有成，國家富強為例，相信中國亦會有成的。（註三十二）中國如能自造自修自用西洋之利器，然後必：內可以盪平區宇，外可以雄長瀛環，以及復本有之強，雪從前之恥，成為廣運萬里地球中之第一大國。（註三十三）

三、堅信今之天下非三代之天下，世代擅變，質趨文，拙趨巧，是大勢所趨。處於今日不得不用夷禮，無法再：「據六曆以頒朔，條刻漏以稽時，挾弩矢以臨戎。」（註三十四）認為洋人於算學重學視學光學化學方面頗得格物之至理，甚至輿地學亦非中國之所能及。（註三十五）西洋科技有益於國計民生，並非均是奇技淫巧。氏如同阮元等，亦視西學本源於中國，祇是因日後的發展，方自成一家。（註三十六）

桂芬極注重學習西方語文，認定是馭夷及通西學的下手功夫。他對當時的華籍通事深感不滿，認為多是市井佻達游閒不為鄉里所齒之輩，故彼等雖通夷語，難於負擔重任。（註三十七）於當時不少洋人已通中國語文，甚至能讀中國經史，熟知中國情事，而國人

註三二：校卯虞抗議，卷下，頁七十一上至七十三上。

註三三：同上書，卷下，頁七十四。

註三四：同上書，卷下，頁七十三下。

註三五：同上書，卷下，頁六十七下，采西學議。

註三六：同上書，卷下，頁六十八上，眉註。

註三七：同上書，卷下，頁六十八上。

始終對彼國懵然無知，一切寄耳目於蠢愚謬妄之通事，深以為恥。（註三十八）因此主張於廣東上海兩地設立翻譯公所，選近郡十五歲以下穎悟文童入所，以三年為期，學習西方諸國語文。由於算學是西學之母，故亦應兼習算學。更當聘請內地名師，教授彼等中國經史，使學生能中西兼通。諸生學有所成，能譯西方諸國語文者，則可為本學諸生。成績更優者，則賞給舉人。（註三十九）他相信在國人通西方語文日多的情況下，必會有通達其治體者，然後將可得馭夷及西學之要領。他反對設立義學，招募貧苦幼童學習西文西語，以為此類幼童中聰明穎悟者絕少。（註四十）

至於譯書，馮桂芬主張由曆算入手，而格致之學，而制器尚象之法。（註四十一）顯然他認定西技的優越是來自西學，西學又是來自算學。曾說：「西學不外算學，舍算學無西學也。」又說：「曆為算本，故今算勝古算，中西皆然。」（註四十二）諸此均可證明，馮桂芬對西學的了解，在於自然科學，尤在於曆算，故其在西學的認知上，並未較前人有所突破。他之難能可貴處在於認識西學是西技的基礎，中國如要師夷長技以制夷，當由西學入手。

四、根據法後王之說，主採行鑒諸國政策，一切以中國倫常名教為原本，輔以諸國富強之術。（註四十三）他剴切表示：「伊古儒者未有不博古而兼通今，綜上下縱橫以為學者也。」而今「諸國同時並域，獨能自致富強，豈非相類而易行之尤大彰明較著者」，（註四十四）因此認為祇要「不畔於三代聖人之法」，有益於國家富強的西技西學西政是理應予以採行的。他用以今證古的方法，來

註三八：校邠廬抗議，卷下，頁六十九下。

註三九：同上書，卷下，頁六十八上至六十九上。

註四十：同上書，卷下，頁六十八上。

註四一：同上書，卷下，頁六十八下。

註四二：同上書，卷下，頁六十八，眉註。

註四三：同上書，卷下，頁六十九。

註四四：同上書，卷下，頁六十九上。

說明今之夷法夷器夷學頗合乎中國古代聖賢所言，又以古今異時亦異勢，論語稱損益，禮稱不相沿襲，又戒生今反古，來解釋萬不可一意復古，亦不可諸事反古。他相信古法有易復有難復，有復之而善，有復之而不善。復之善而難復者，應不可因其難復而不復。復之而不善者則不當復。一切行事總當要符合先聖後聖的符節。（註四十五）由此可以了解，馮桂芬的法後王以及鑒諸國絕不是漫無標準的。他所根據的標準，在大原則上是要以中國倫常名教為原本，西洋富強之術祇是輔助。甚至在西洋富強之術上，亦應有是否符合中國聖賢之理及當前需要的考量。

此外，馮桂芬在校邠廬抗議中，特別著有復宗法議及重儒官議兩文。在復宗法議中，他以為君民僅是以人合，宗族卻是以天合。人合須藉天合方能有所維繫。並根據大學修齊治平的理論，相信若宗族以具有科舉功名者（實即具有儒家思想者）為族正，副以族約，則必能使社會安定，倫常名教維持不墮。（註四十六）他的這一思想與曾國藩所主張的禮治紳治頗為相近。

在重儒官議一文中，馮桂芬強調教育的重要，主張尊崇教官，而教官亦應聘其師之賢者任之，為人師者必須經師人師兼具。如此方能收到尊師重道，人材崛起的宏效。（註四十七）

由上述的這些看法，可以瞭解馮桂芬整個思想表現出兩種情狀：一、他深受儒家傳統及道咸之世的時代思潮——經世致用之學的影響，因此在觀念上他一方面仍以三代為中國理想的社會，一方面又要法後王，兩者在性質上似有其衝突與矛盾處。而馮氏所提出的調和統一辦法是：在符合三代理想原則下，注重當前中國的需要，既不可一意復古，亦不可生今而反古，必須傳統與現代兩者兼顧。祇要符合此一原則，則無論是中法或西法，他均主張加以採行。這種看法顯然與道光年間的魏源頗為相近。

馮桂芬既認為當時的模仿西洋需不畔三代的理想原則，但三代的理想原則究竟是以那些為其內涵？在校邠廬抗議中他並未明白確指。唯觀其整個思想，似在於中國的倫常名教，因之他主張以此為原本。這一看法頗與日後主張中體西用論的學者如張之洞等相同，

註四五：校邠廬抗議，序，頁二下至三上。

註四六：同上書，卷上，頁四十九上至五十二上，復宗法議。

註四七：同上書，卷上，頁五十二上至五十四上，重儒官議。

祇是張氏生長的時代較馮桂芬晚約四分之一世紀，不再提出三代的口號而已。由此可以了解馮桂芬實可視為是中體西用論的先驅者。此外，馮氏由於生長於道咸時代，深受當時觀念影響，在社會經濟問題上，他主張用錢而不廢銀，注重宗族制度與禮法，整個思想觀念仍反映出是相當保守與重農的。（註四十八）也正因如此，他對西方的經濟特長，不能有深入的認識，在這一點上他顯然不如張之洞甚多。

二、他本之於法後王及經世致用的觀念，敢突破傳統，不僅予西洋以平等地位，更坦承西方有勝於中國之處，此種勝於中國之處，不僅在於西技，亦在於西學西政，因此主張鑒諸國。故其對西方的認識，顯然較魏源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祇是他的西方知識究竟有限，而他的傳統觀念卻極根深蒂固，使其在西方認識上仍具有相當傳統的色彩，故仍然是服膺西學源於中國說，要將西學比附於中學的。

要而言之，馮桂芬的思想既具有以三代為理想社會的陰影，又主張法後王與鑒諸國，深表現出是由經世致用的傳統思想過渡入應變圖新的革新思想的特徵，故李澤厚在其中國近代思想史論一書中，稱其為承上啓下的思想，（註四十九）而薛化元在其晚清中體西用思想論書中，認為他的思想可以使後人據之有更往前推進的可能，（註五十）這均表示出馮氏在思想上有他極進步之處，也有較深保守的一面，在這進步與保守之中卻開啓了清季的自強運動。

四、決定自強運動前期政策推行恭親王訢及曾國藩思想

註四八：關於道咸時期國人此方面看法，可參閱拙著，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十五期下冊，民七十五年十二月。

註四九：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谷風出版社翻印本，頁四十九。

註五十：薛化元，晚清中體西用思想論，台北弘文館出版社，民七十六年，頁五四。

影響自強運動前期新政推行最為強王者，在中央是恭親王奕訢，在地方則為曾國藩。恭親王奕訢（一八三一—一八九八）的思想可分為前後兩個不同的階段，以一八六〇年為分野。在此以前，他的思想極端保守，具有強烈的天朝意像，至少遲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時，他的西方認識仍是：夷人「貪利逞強」，「以貿易為性命」，「惟船是恃，一經阻淺，夷情自亂，砲械亦無所施。」（註五十一）可以說是十分幼稚。但至咸豐十年冬，因主持和議，與洋人直接往來，已了解洋人亦講信義，可以和平共處。其時他對西洋諸國的看法是：俄國壤地相接，有蠶食上國之志，肘腋之憂也。英國志在通商，肢體之患也。主張以滅髮捻為先，治俄次之，治英又次之。（註五十二）他之所對俄人視為頭號敵人，實因俄人於英法聯軍議和期間，趁我之危，假作調人，多方威脅，而得攫取大量土地。從此他對俄國懷有戒心。故在外交上奕訢與李鴻章不同，親英不親俄。

最值得注意的是，奕訢於咸豐十年時已無天朝統馭天下諸國的觀念，而將中國與西方列強的關係比喻為三國時代蜀之待吳，雖為仇敵，仍當遣使通好。（註五十三）因而奏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南北洋通商大臣，作為因應外使駐京及辦理通商口岸夷務的機構。由於他親身辦理外交，了解通西方語文及表情的重要，故奏請挑選八旗幼童，學習西方語文，飭各通商口岸官員按月譯呈各國新聞紙。（註五十四）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乃有同文館的設立。此外，他亦了解遵守條約的重要，曾於咸豐十一年年底，奏請飭令各省大吏按照和約辦事。（註五十五）

對於宗教問題，奕訢雖視西教為異端，但本於遵守條約以及教民亦「屬朝廷赤子」的觀念，希望地方官持平辦理，不可有差別待

註五一：奕訢奏請嚴飭耆英向英夷正名問罪並激勵津通廣東鄉勇摺，咸豐八年四月廿五日，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四，頁一六一—一九。此處轉

引自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頁六〇〇—六〇一。

註五二：奕訢，統籌全局酌擬章程六條摺，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三日，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頁六〇八。

註五三：同上註。

註五四：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頁六〇九至六一二。

註五五：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二輯，第一分冊，頁三六三—三六四。

遇。(註五十六)於教士的事務依恃列強勢力出面干預，深不以為然，祇是他為顧全大局，仍主張略為俯就。(註五十七)

在軍事方面，突訢經由英法聯軍之役，已深刻了解船堅炮利的重要，故於和議之後全力推行師夷長技以制夷政策。一方面他接受英人的建議，在天津成立練兵中心，用英將斯迪佛立(Charles Stavelay)練兵，並飭沿海各省仿行，一方面亦籌劃在英購買淺水兵輪，俾助剿太平軍。此時他了解練將尤重於練兵，曾奏請用洋人練洋槍隊同時練將。(註五十八)

至於製器，他在咸豐十年十二月已了解此一問題的重要，故對法人肯售械教導製造，甚感滿意。祇是因當時太平天國之亂仍極嚴重。並未能真正著手進行。

在理論上，突訢最初並未有固定的看法，祇知師夷長技以制夷是極端重要的。但及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終於建立其師夷長技以制夷的理論與步驟。故於是年四月間奏稱：「查治國之道在乎自強，而審時度勢，則自強以練兵為要，練兵又以制器為先。」主張趁太平天國之亂尚未平時，不露痕跡的講求製造之術，要先製器再練兵。(註六十)由此可以了解，突訢的自強認識是要先由軍事入手的，與傳統儒家思想所言，先注重內政，整飭吏治，安民固本，有所不同。此固由於時勢使然，但另一方面亦反映出，英法聯軍之役中國的戰敗，圓明園被焚，北京幾淪於洋人之手，以及太平軍的蹂躪大半個中國，這些刺激對彼是如何強烈，整頓軍務已成為免除清帝國覆亡的刻不容緩之急務。值得注意的，他此時在看法上與咸豐末年一意主張先以西器練兵，已有不同，認定製器應先於練兵。造成他看法轉變的原因，一則在於太平天國之亂即將平定，中外和局業已穩固，另一方面他此時對西洋科技的重要，復有進一步的認識。故在他的這種看法下，乃帶動中國創設兵工業的時尚，一時間各地方督撫亦本此方向努力，先後有江南製造局、天津機器局、福州

註五六：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

註五七：同上書，第二輯，第一分冊，頁三六七—三六八。

註五八：同上書，第二輯，第一分冊，頁三七九—三八〇，奏陳教演洋槍隊伍應以練將為重同治元年九月廿六日。

註五九：海防權，甲、購買船炮，第一冊，頁三，第一號文。

註六十：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廿五，頁一上。

船政局及金陵機器局等的建立。

唯奕訢由於是滿洲的貴胄，重滿輕漢，甚至防範漢人之心，始終存在其觀念之中，致而他注重軍事的自強努力，亦處處以滿人為重。在使用西方武器及製器上，希望京營能早著先鞭，學成後再推行於各省駐防旗兵，並考慮挑選優秀旗員出洋赴各國學習，（註六十一）甚至於同文館的學生亦要挑選滿洲幼童。對於民間的學習西洋製造之學，他本之於防範心理，主張禁止。（註六十二）

奕訢的西學認識，可見之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奏請在同文館中添設天文算學館一事。在奏摺中他表示，西人製造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認定天文算學是西學的根本。為求製造的本原，不得不講求西學。並以借根方本之於中術天元，西人目為東來法為例，相信西學源於中國，（註六十三）顯然亦是一位主張西學源於中國說者。

關於中學，奕訢此時討論不多，觀其服膺西學源於中國說，並本儒者格物致知，主士人應研究西學。而在其奏請令士人及官員入同文館天文算學館學習西學辦法中，限定二十歲以上之滿漢舉貢各員及三十歲以下翰林院庶吉士編修檢討與五品以下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官。（註六十四）可知他是要中學根柢穩固，方可學習西學。其看法頗與日後張之洞在勸學篇中所主張者相同。此外，奕訢於駁斥倭仁反對的奏摺中，亦承認：「其有關聖賢體要者，自當切實講求。」（註六十五）諸此均可證明，奕訢仍是視中學為治體，祇是為早日達到中國的自強，他要師夷長技以制夷，並由製器練兵著手。為了師夷長技以制夷能順利推行，他要借用西學源於中國說。致而其在自強運動前期所表現出的思想，是以師夷長技以制夷最為突出，中國聖賢所談的治體，反而退居於次要了。

曾國藩（一八一—一八七二）的西方認識基本上本於他的理學思想，具有兩大特色：一是根據儒家的仁恕之道，主以忠信篤敬

註六一：海防權，丙、機器局，第一冊，頁十三—廿一，第五號文。

註六二：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廿五，頁三上。

註六三：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六，頁四十五上。

註六四：同上書，卷四十六，頁三下至四上。

註六五：同上書，卷四十八，頁四下。

對待洋人，一是他沒有妄自尊大的天朝意像，具有相當的平等精神。最早於鴉片戰爭時期，他已注意及中英衝突，當時他所憤恨的是官軍之不能戰但知擾民，以及民間漢奸太多。（註六十六）對於簽訂城下之盟的南京條約，他也没有強烈的仇恨意識。在家書中曾說：「此次議撫，實出不得已，但使夷人從此永不犯邊，四海晏然安堵，則以大事小，樂天之道，孰不以為上策哉。」（註六十七）顯然他没有林則徐魏源等天朝上國觀念，因之反而能較客觀的接受事實，予西方國家以平等地位。迨太平天國興起，他因帶兵作戰，自然接觸到西方的船堅炮利，唯最初仍不以作戰全恃西洋利器為然，及英法聯軍之役以後，於咸豐十年十一月（一八六〇、一二）議覆借俄兵助剿時，已明白表示：「將來師夷智以造船製炮，尤可期永遠之利。」（註六十八）故本此看法，他贊同購買西洋船炮，加以仿製。（註六十九）更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在理論上提出：「欲求自強之道，總以修政事求賢才為急務，以學作炸炮造輪舟等具為下手工夫。」（註七十）可知將自強運動的重心置於仿製西洋利器上，曾國藩較恭親王奕訢尚早二三年。故由於彼兩人分別在中央與地方的提倡，於是製器成為自強運動前期一項極為重要的努力目標。為了達成其下手工夫，曾氏委託容闈赴美購辦機器，與李鴻章合作，創辦江南製造局。日後並為徹底的學習西方軍事船政步算及製造之學，他與李鴻章採納容闈的建議，奏請派遣幼童出洋留學。曾國藩雖主張師夷長技，但在根本上與魏源或恭親王仍有相當的不同，那就是他僅視此為自強所必須做的下手工夫，並不一定要用來制夷。曾說：「但使彼之所長我皆有之，順則報德有其具，逆則報怨亦有其具。若在我者挾持無具，則曲固罪也，直亦罪也；怨

註六六：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一，頁十八下—二一下。

註六七：同上書，家書，卷一，頁廿八下。

註六八：曾國藩全集，岳麓書局出版，一九八七年，奏稿二，頁一二七二，遵旨覆奏借俄兵助剿髮逆并代運南漕摺，咸豐十年十一月初八日。

註六九：海防權，甲、購買船炮，第一冊，頁二十，第十九號文，八月初七日軍機處抄交曾國藩覆奏。時曾國藩不認為輪船助剿可收宏效，但輪船既是西人恃為長技，則中國理應據有，故贊同購買，俾能仿造，青出於藍。（見呂實強，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民五十一年，頁五二—五三）。

註七十：曾國藩全集，日記二，頁七四八，同治元年五月初七日。

之罪也，德之亦罪也。」（註七十一）他對當時一般人的極端仇外，以及無識者的媚夷，甚至借夷壓華，均不以為然。認為當著眼其有德於我。曾說：「吾輩著眼之地，前乎此者，洋人十年八月入京，不傷我宗廟社稷，目下在上海寧波等處助我攻剿髮匪，二者皆有德於我，我中國不宜忘其大者，而怨其小者。」（註七十二）可知在觀念上他無強烈的夷夏之防仇視思想，反而以儒家的仁恕報德觀念，主張中外結好。

對於當時屢引起中外衝突的教案，曾國藩本之於求真與公正的觀念，態度甚為持平。認為西洋如英法諸國，是著名的大邦，西方宗教天主教等，立意在勸人為善，決不可能發生如謠傳的迷拐幼嬰，挖眼剖心製藥之事。相信解決民教衝突的最好方法是：確實明瞭肇事原因，曲如在我，必須嚴懲；即使曲不在我，亦當渾含出之，俾彼有轉圜餘地，在我亦不失柔遠之道。（註七十三）他沒有當時一般士人狹隘的宗教排他意識。

曾國藩始終自認為不長於西學，他對西方國家的認識亦甚膚淺。例如他以為俄國國都緊接大西洋，所用船炮及所習技藝均足與英法相抗。在他觀念中，英國狡黠最甚，法國次之，俄國勢力大於英法，為英所忌憚。美人性質醇厚。（註七十四）多與當時一般人相同。所難能可貴的，他雖不認識西洋諸國，但於外交上及與洋人交往，本之於他所服膺的誠敬忠信，主推行忠信篤教政策。同法元年李鴻章初至上海時，曾氏致函李鴻章說：「夷務本難措置，然根本不外孔子忠信篤敬四字。篤者厚也，敬者慎也，信只不說偽話耳，然卻極難。吾輩當從此一字下手。今日說定之話，明日勿因小利害而變。」又表示：「與洋人交際，孔子忠敬以行鬻貂，勾踐卑遜以驕吳人，二義均不可少，形迹總以疏為妙。我疏淡而足以自立，則彼必愈求親暱，此一定之情態也。」（註七十五）在覆應寶時函中

註七一：曾文正公全集，求闕齋日記類鈔，卷上，頁五五下。

註七二：同上書，求闕齋日記類鈔，卷上，頁五五上。

註七三：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二九，頁卅七；書札，卷二三，頁四三下—四四上，復恭親王。

註七四：曾國藩全集，奏稿二，頁一二七〇—一二七一。

註七五：拙著，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十五期下冊，頁四八。

亦說：「自古善馭外國，或稱恩信，或稱威信，總不出一信字。非必顯達條約輕棄前諾而後為失信也。即纖悉之事，嘲笑之間，亦須真意載之以出。待他只有七分，不必偽裝十分。既已通好議和，凡事公平照拂，不使遠人吃虧，此恩信也。至於令人敬畏，全在自立自強，不在裝模做樣。臨難有不可屈撓之節，臨財有不可點染之廉，此威信也。周易有正家之道，尚以有孚之威歸諸反身，況立威於外域，求孚於異族，而可不反求諸己哉。」（註七十六）可知曾國藩的外交觀念，一如其為人行事，是將儒家對待朋友之道的誠信觀念，用之於近代外交上。殊不知近代國際政治祇有信，並不一定有誠。蓋信是一種契約論，或行為論，而誠則是一種動機論。朋友之間因要推心置腹，故必須有誠。而國與國之間一切本之於利害，何誠之有。故國藩將儒家的待人之道用之於近代外交上，僅可能有部份合，很難得到大的成功。但於此可以看出，曾氏所受的儒家思想影響，遠超過恭親王奕訢。而曾氏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辦理天津教案的失敗，正是種因於他以儒家的誠信來辦外交。

在外交技巧上，曾國藩主張與洋人交際要帶渾含氣象，不宜過於嚴峻。於外人之欺侮詭譎蔑視一切，可若知之，若不知之，恍似有幾分癡氣。更當不妨小事放鬆，大事應出力死爭。（註七十七）這一看法與耆英在鴉片戰後所採行的，頗為相近，顯然失之軟弱。雖符合儒家的寬厚仁恕思想，但與近代西方外交銖銖必較，相距甚遠，而我國在近代很多權益的喪失，正種因於這種忍讓仁恕軟弱的作風。由此可以了解，曾國藩因過份執著於儒家思想，致而無法在外交上有卓越的表現。他個人亦頗有自知之明，自稱不長於外交，於奉命辦理同治九年天津教案時，由於畏懼洋人的難於肆應，曾有一死以謝國人之心。（註七十八）

綜括上述，可知曾國藩在自強運動前期的西方認識，是不夠深厚的。而造成他的西方認識不夠深厚的原因，不是在於他個人的器識不足，而是由於認知的不同。由於他固著於中學，以儒家的標準來衡量一切，於是認定當時的巨變雖與西力衝擊有關，但根本上仍

註七六：何貽焜，曾國藩評傳，頁三六一—三六三。

註七七：同上書，頁三六一—三六二。

註七八：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頁十，復曾相，同治九年六月初七日。

須立定腳跟，解決內部問題，於是提出：「欲求自強之道，總以修政事求賢才為急務，以學作炸炮造輪舟等具為下手工夫。」安定中國的社會秩序，穩固國家的政治基礎，對他而言是始終相當重要的，故終其一生，他要扶持名教，敦敘人倫。甚至他以學作炸炮造輪舟等具為下工夫，目的亦在於安內，而非純是為了攘外。由此可知他對中學的信仰遠較恭親王奕訢為強。正因為他對中學的執著，方使其在西方的認識上，難於有突破性的進展，甚至趕不上恭親王奕訢。所幸他的排外意識不強，有儒家仁恕恢弘的胸懷，才會使他不像倭仁一樣陷於頑固保守之境。

五、郭嵩燾的循理認知

自強運動前期在西方認識上有非凡的見解，而其個人又與平定太平天國及推行洋務新政的主要領袖曾左李有深厚關係的是郭嵩燾。郭嵩燾（一八一八—一八九一）在咸同年間，亦即尚未赴英出任駐使以前，即以知曉洋務著稱。郭嵩燾的西方認識，一如道咸年間的其他有識之士，是由西洋的船堅炮利及注重商利開始，而且早在鴉片戰爭時期，他已留心夷務。當時他在浙江學政羅文俊幕府，親歷英人在浙戰爭經過。當時他的看法似為：英人「惟技是尚，貪而無禮，輕且寡謀」，「所藉以制勝者，恃海道之險與炮力之強耳。」（註七十九）於交經的戰敗，悲憤萬千，曾有詩曰：欲袖鐵椎椎晉鄙，從誰改將信陵兵？」（註八十）從此究心夷務，並因結識張曉峰，而恍悟：自古邊患之興，皆由措置失宜。日漸形成其馭夷必須循理的觀點。

嵩燾自少年時代即喜好理學，注重窮理克己工夫。十九歲與劉蓉曾國藩訂交。後並因曾國藩的關係，在北京趨謁理學大師唐鑑，受唐氏的「天下事物之待理者，求之一身而固無待於外也」影響，相信「理道本無二，趨行亦皆有塗轍，無紛岐。」（註八十一）唯

註七十九：郭廷以編定，尹仲容創稿，陸寶千補輯，郭嵩燾先生年譜，中研院近史所，民六十年，上冊，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註八十：同上書，上冊，頁三六。

註八十一：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五，頁四下—五上，唐愨慎公省身日課序。

在治學方法上，嵩燾與曾國藩劉蓉頗不相同，主博覽群書，不當墨守一經。更因個性褊急，窮理的結果使其堅持己見，嚴於責人，於異己者難於相處。故劉蓉常以務德體道相規勸，嵩燾雖善其言，究難做到。唯亦認為「古今之變已盡在經史傳記先儒百家之言中，苟知其理，萬事萬物無弗通者。」（註八十二）故郭嵩燾的循理，在根本上實源於他窮理的治學態度，與以經史為一切根本的認知。在經史兩者之中，郭嵩燾的看法：讀經應注重經義，讀史應了解：「史例由後起而上包經及諸子之用，下該私家著述。」「凡述經無例，而史有例。」「故取例於史，無取例於經，」（註八十三）頗有重史的傾向。這是他何以日後能接受西政西學的原因，蓋既重史例，則於西學西政亦可視為是現代的史例也。

嵩燾治學既注重經義及史例，很自然地在思想觀念上也與馮桂芬相同，有以三代為理想社會的陰影。甚至他使英以後，在致李鴻章函中仍說：「三代盛時，不過曰吏效其職，民輸其情而已，其道固無以加此也。」（註八十四）在復朱克敬書中更說，自古以來規模氣象之變可分為三等：「三代所尚，德禮而已，誦詩讀書，可以想像得之；秦漢以後氣象又一變，務功利，爭形勢，隨國勢之強弱，皆有以自立；南宋以後，氣象又一變，盡天下之大，靡靡焉以議論爭勝，國強則務為陵競，弱則枵然無以自處。」（註八十五）另在致沈葆楨信中也認為：中國古禮廢亡，學術不明其所由來者久矣，學校自秦漢以來之不修二千年，但在秦西，反而可見三代為理想之制一二。（註八十六）諸此均在在證明，郭嵩燾雖然具有遠識，自詡為知洋務及西事者，但在思想上他並未能完全跳出三代為理想社會的傳統儒家思想窠臼。然而由於嵩燾注重史例，故善以史例來推論經義及事理，亦常以經義來闡釋史例。例如他在所著讀論語二則

註八二：郭嵩燾先生年譜，上冊，頁二八；六〇。

註八三：養知書屋文集，卷三，頁十七下至十八上，史書綱領序。

註八四：同上書，卷十一，頁六上，倫敦致李伯相。

註八五：郭嵩燾先生年譜，下冊，頁六八九。

註八六：養知書屋文集，卷十一，頁十二下至十三上，致沈幼丹制軍。

文中稱：「三代之制傳於今者鮮矣，由漢唐以下，沿而行之，可以知其所授；由漢唐而上，追而溯之，可以知其所承。」（註八十七）由他的這種演繹或推證的方法，可以看出，他是一位以今證古，以古釋今的學者。而他所謂的循環，也正是根據這種思想方法而產生的。他所循的理，是他根據上述方法而得到的理，此理是否能放之四海而皆準，仍是值得商榷的。對於西方情事，由於他應用上述的方法來認知，而他所據有的最豐富的史事與義理認識，仍是中國的，因此每將之與中學或中國歷史中的史例相比較。上述他認為西方學校有中國三代學校若于遺風，就是最好的明證。故在思想上他與曾國藩馮桂芬相同，均表現出強烈的受有傳統儒家思想影響，使其看法在根源上與曾氏的禮治馮桂芬的視中國倫常名教為原本，極其相似，均可看作是以道咸時期經世思想為基礎的。

嵩燾由於注重史例，在思想上另一極為突出的特徵，是注重實事求是。有崇本務實的精神。他曾著論士一文，以為古代的士是與耕者二者相同，各以其所能而自養，因此舜及伊尹是耕者，傳說是工人，呂尚則屠且漁，孫叔敖是商人，皆可任為士。甚至在漢代，士仍然不辭賤役，以其所資以為養。唐宋以後，情況大異，士已成為周官所謂的閒民，不能崇本務實，致而士人愈多，人才愈乏，風俗愈偷，成為國之蠹。士人已不能自養，資人以養，於是士之實乃終消失。（註八十八）他之所以認為泰西學校存有三代學校之制者，主要是規模整肅，討論精詳，而一皆致之實用，不為虛文，無當時中國士人與學校弊端。他深盼能先在通商口岸，仿西法開學館，求為徵實致用之學。（註八十九）並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即奏陳：馭夷之道應通夷情，熟悉其語言文字。（註九十）

郭嵩燾由於崇本務實，因此對當時一般士大夫於中外關係始終存有誇誕及虛驕之氣，動輒言戰，深感不滿。於咸豐十年著綏邊征實一書廿四卷。在序言中對南宋以來，士大夫習為虛詞，高談戰略，不詳其實，持其末不竟其原，嚴予指責。認為邊事之要在：來（犯）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其慕義貢獻，則接之以禮，羈縻不絕，不必強相逼迫，就我範圍。而外交上最重要的原則在常使曲

註八十七：養知書屋文集，卷一，頁七上，讀論語二則。

註八十八：同上書，卷二，頁一上至二上，論士。

註八十九：同上書，卷十一，頁十三上，致沈幼丹制軍。

註九十：郭嵩燾先生年譜，上冊，頁一三三—一三四。

在於彼後。(註九十一)因此他對當時中外紛爭的看法始終是：循理、明勢與通情，絕不可輕言戰。為此他撰駁魏禧論岳鄂王朱仙鎮班一事一文，相信南宋之世，戰與和相資以為用，不以南宋可孤恃岳飛郾城一戰，席捲中原。指責明代士大夫如魏禧者習縱橫之事，持論多悖理。(註九十二)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他與兵部尚書陳孚恩相談時，亦表示：「洋務應一辦便了，必與言戰，終無了期。」(註九十三)次年他在僧格林沁幕府，一再進言，苟欲擊之，必先自循理，循理而勝，保無後患，循理而敗，亦不至於有悔。(註九十四)嵩燾的這種不輕言戰與循理看法，對同治年間李鴻章有深厚影響。李氏當時在外交上所主張的據理守約，與他的看法頗有類似之處。

在社會問題上，郭嵩燾處於咸同之世，看法與當時士大夫相同，極注重傳統社會的宗法與禮制。認為宗法與禮制是相輔相成的，作用在使孝悌禮讓之風得維持而弗敝，故三代政教所以納民軌物無不本於禮。禮是經緯人倫，宣昭政化的體，寓其用於儀。透過禮儀的推行，可以使人習其器，通其意，用其文，以致其精神而化之。(註九十五)對曾國藩的禮治是相當贊成的。根據他所撰寫的多篇族譜序，可知他是視修族譜為維持宗法與禮制的重要工具。希望透過修譜，將親親之義，親親之仁，推達於無窮。(註九十六)這種注重禮的思想不僅對其諸事循理的主張產生輔助的功能，而且使他認定：英夷不足以病中國，中國是自為之病耳。相信國家致弊之由，在於例文相塗飾，事皆內潰。主張整飭吏治，減省繁刑，崇尚實政。(註九十七)他深以為英人在此方面做法較中國為優。

註九一：養知書屋文集，卷三，頁十五下至十六上，綴邊徵實序。

註九二：同上書，卷二，頁十二下至十五下，駁魏禧論岳鄂王朱仙鎮班師事。

註九三：郭嵩燾一先生年譜，上冊，頁一二六—一二七。

註九四：同上書，上冊，頁一三九。

註九五：養知書屋文集，卷一，頁五下至七下，與朱石翹觀察論宗祠饗堂；卷三，頁一上至四上，禮記質疑自序；卷六，頁一上至二下，校訂朱子家禮序；卷七，頁四十四下至四十七上，三禮通釋序。

註九六：養知書屋文集，卷六，頁十六上，津市吳氏支譜序。

註九七：郭嵩燾先生年譜，上冊，頁卅七；頁一八五。

嵩燾對西方社會與政治真正的認知，始於一八五六年遊上海。當時他對英人在租界的建設，留有深刻印象，於徐繼畲在瀛環志略中所言，如商船通行四處，富強甲於他國，殖民地遍及各洲，國事由爵房（上議院）及鄉紳房（下議院）公議，英人心計精密，作事堅忍，氣豪膽壯，有所相信。（註九十八）更堅定其看法，夷務絕非可用戰爭加以解決，一切應本之於儒家所主張的，待之以誠信，唯理、勢、情是尚。他漸漸了解，西人立國自有其本末，絕非如國人過去所言，夷性犬羊，是蠻夷之邦。因而他要力究西人立國本末，及其致富強之原。在他未赴英國之以前，由於儒家的富民思想，以及洋人羅伯冉丁韋良的啓迪，他已一如李鴻章，了解西洋文化商的重要性。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上恭親王奕訢議海防事宜文中，曾力陳西人的重商是官商一體，允商人參政，以商資興辦企業並養兵，說：

「一曰急通官商之情。西洋之國，在廣開口岸，資商賈轉運，因收其稅以濟國用。是以國家大政，商賈無不與聞者。：羅伯冉言，西洋機器，惟舟車外輪機器最鉅，各國多者不過數具，國主不能備，則富商備之。國主兵船亦多假商人機器用焉。丁韋良亦言，英人鐵路通至緬甸，俄人鐵路通至伊犁，皆商人為之。二曰通籌公私之利。洋人通商口岸，自新嘉坡至五印度各口岸有兵船屯駐，以防意外之變，兼備海盜，亦使數萬里之海岸聲勢自相聯絡。惟其以保護商賈為心，故能資商賈之力以養兵。」（註九十九）

因此建議中國應師洋人之所利以利民，用沿海商人及商資廣開機器局，辦理造船製器之事。並仿宋元遺制，設市舶司，由商人公舉來管駕沿海各口輪船諸事，使與洋人相接交，亦相競爭。（註一〇〇）故僅就此兩點而言，郭嵩燾的思想已超越了李鴻章。蓋此時李氏的重商，是建立官督商辦制度，用人及商資來經營與民生有關的新式企業，如招商局織布局電報局及開礦等，但對國防工業如造船及機器局，李是不容商人插手的。而且李氏利用商人商資辦理此類新企業，其目的不在於富商，仍在於以商辦來禦外侮。而郭嵩燾

註九八：郭嵩燾先生年譜上冊，頁一一一至一一四。

註九九：同上書，下冊，頁四七六至四八二。

註一〇〇：同上書，下冊，四八二。

則是有富民或富商的思想。日後他在使英期間，更曾明白表示，端本足民在道理上中西相同，「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亦豈有百姓困窮而國家自求富強之理」。「西洋之富，專在民不在國家。」「泰西富強之業資之民商，而其治國之經，務用其技巧。」（註一〇一）諸此可證明，在自強運動前期郭嵩燾已高唱民富論，可視為是我國近代民富論的先驅。甚至僅就重商而言，他看法的重要性，亦不亞於鄭觀應。這是郭嵩燾在西方認識上極為突出之處。

郭嵩燾雖認定西洋文化在富商或富民上優於中國，中國應該加以仿行，但是對於西方的立國本末，他仍本於傳統的儒家思想，認為：「其本在朝廷政教，其末在商賈。造船製器相輔以益其強，又末中之一節。」（註一〇二）他出使英倫期間，一意推求英人立國的本末。以為英人是於乾隆以後，方莫其由亂轉治之富強基礎，其能致富強之因在：「百餘年來官民相與講求國政，自其君行之，蒸蒸日上臻於上理。」（註一〇三）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致沈葆楨函中，則明白表示，英國人盡其才勝於中國：「彼土人才實勝中國，為能養之而盡其學，用之而盡其職。」（註一〇四）此外，他對英人的注重禮節，審訊刑案的嚴肅，甚為贊賞。以為英國的政治是：「上下同心，以禮自處，顧全國事如此。」（註一〇五）對英民眾因政府遲不批准煙台條約譴責政府，亦認為是：「英人心風俗極務守禮，中國應慚愧弗如。」（註一〇六）諸此在在證明，他對立國的根本在禮義與人心，是極其堅信的。故他的此方面看法，不僅與曾國藩所言：欲求自強之道，總以修政事求賢才為急務」看法相同，甚至與倭仁所言：「立國之道當以禮義人心為本」，也無太大不同。由此可以看出郭嵩燾所受儒家思想的影響，以及在立國之本的問題上他是以儒家觀念來衡量西方的。

註一〇一：養知書屋文集，卷十三，頁卅九上，與友人論仿行西法。

註一〇二：郭嵩燾先生年譜，下冊，頁四八五。

註一〇三：養知書屋文集，卷十一，頁一上，倫敦致李伯相。

註一〇四：郭嵩燾先生年譜，下冊，頁五二四。

註一〇五：郭嵩燾先生年譜，下冊，頁五八一。

註一〇六：同上書，下冊，頁六九〇。

關於民主政治，郭嵩燾無論在出使以前或以後，所言不多，他僅稱讚英國君主賢明，舉國上下均講求國政，大兵大役皆百姓任之，而取裁於議院。按照郭氏一向主張為政之道必須下情上達來看，他似應讚同君主立憲式的民主政治，而之所以所言不多，極有可能是有所顧忌。

對於西學，郭嵩燾注意甚早，在其署粵撫時，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已在學海堂中增設專課生十名，加開算學一科。（註一〇七）顯然他亦是視算學為西學之母的。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他在前述上恭親王奕訢條議中，已對自強運動的措施祇習西洋船堅炮利等軍事長技，不感滿意，曾說：「竊以為中國與洋人交涉，當先究知其國政軍政之得失，商情之利病，而後可以師其用兵製器之方，以求積漸之功。」（註一〇八）他認為西洋之法，通國士民一出於學，律法、軍政、船政，下及工藝，皆由學升進而專習之。」（註一〇九）迨抵英倫後，更是如此。除對英國學校講求實學，大為欣賞，盼望中國能效仿，在通商口岸開設此類學館外，並於致李鴻章函中，稱道日本派遣大批學生在英學習各種工礦技藝，甚至律法。當時他肯定各種創制是立國根本，兵事末也，於李鴻章祇知有軍事，甚不滿意。懼怕其結果將是：「彈千金以學屠龍，技成無所用之」，建議所派出洋之官學生改習相度煤鐵及鍊冶諸法，及興修鐵路及電學，以求實用。（註一一〇）

由上所述，可知嵩燾對西學的了解：一、在於教育，二、在於科技，而在科技之中，尤重工礦技術，至於人文社會學科，他則祇及於律法。

至於西技，郭嵩燾由於反對與西方諸國戰爭，故雖亦認為船堅炮利甚為重要，但於此所言不多，他所注重的是與民生攸關的現代化交通工具輪船鐵路與電報，以及工礦等。在赴英以前，他已一再言及西洋的舟車工礦之利，並曾對李鴻章的興辦輪船招商局，湖北

註一〇七：郭嵩燾先生年譜，上冊，頁三九四。

註一〇八：同上書，下冊，頁四八三。

註一〇九：同上書，下冊，頁四八四。

註一一〇：養知書屋文集，卷十一，頁十一上，倫敦致李伯相。

欲興辦武穴煤廠，興國鐵礦，甚為稱道。更曾向翁同龢表示，中國應皆開煤鐵礦與修造鐵路。出使英國以後，曾於光緒三年（一八七
七）二月懇切函告李鴻章說：

「竊以為方今治國之要，其應行者多端，而莫切於急圖內治，以立富強之基。如此二者（指鐵路電報）可以立國千年而不敝，其為利之遠且大者，不具論也。其淺而易見者有二利：中國幅員逾萬里，郵傳遠者數十日乃達，聲氣常告隔絕，二者行，萬里猶庭戶也。驟有水旱盜賊，朝發夕聞，則無慮有姦民竊發稱亂者，此一利也。中國官民之勢，懸隔太甚，又益相與掩蔽朝廷耳目，以便其私，是以民氣常鬱結不得上達。二者行，富民皆得自效以供國家之用，即群懷踴躍之心。而道路所經，如人身血脈，自然流通，政治美意，無能自掩，則無慮有貪吏遏抑民氣為姦利者，此又一利也。」（註一一一）

顯然他所看重鐵路電報的功能，主要在於意見消息的溝通，亦即其社會及政治價值，不僅與李鴻章注重鐵路電報的軍事國防價值相異，即與日後張之洞所言：「鐵路之利，首在利民，民之利既見，國之利因之」，也不相同。

此後郭嵩燾於是年六月間在奏請與喀什噶爾解和休兵摺中，主張以鐵路電報來開發關外邊地，（註一一二）其見解與劉銘傳相似，唯早於劉銘傳約三年。可知郭嵩燾並非不知鐵路電報的國防與經濟價值，祇是對而言，始終認為意見的溝通，消息的傳達，是極其重要的。他痛恨中國當時不肖官員的矇上欺下，文過飾非，於是不自覺地會特重鐵路電報的政治及社會價值了。

除鐵路電報工礦外，郭嵩燾在西技認識上最值得稱道的有二：一是建議及早仿效西方鑄造銀元，改革圓法，並且由招商局承辦，先行之於江浙兩省。其所以主張由招商局承辦者，是因該局一切仿用西法，諸事駕輕就熟，不至滋生巧偽也。（註一一三）一是他堅信模仿西技用西洋練兵，均須由教育入手，使讀書知技藝理論及兵學，然後才能盡得其槍炮技藝之能事。（註一一四）這是當時主持

註一一一：養知書屋文集，卷十一，頁五下—六上，倫敦致李伯相。

註一一二：郭嵩燾先生年譜，下冊，頁六五七至六五八。

註一一三：郭嵩燾先生年譜，下冊，頁六四五。

註一一四：養知書屋文集，卷十一，頁四下，倫敦致李伯相。

自強新政諸人所未能切實做到的。

綜括上述郭嵩燾關於西學西技的認識，可以了解，他所看重的仍在於實用，祇是較恭親王奕訢李鴻章等要深刻，已注意及西方教育，視為是造成其科技有輝煌成就的根本原因。因此他的師夷之長技要由教育著手，穩紮根基，然後才能真正獲得西學與西技之利。而郭嵩燾之所以能認識西方教育，則在於根據循理及崇本務實的精神，予西方文化以平等的待遇，將之與中學相比較。故循理與崇本務實的精神，是使郭嵩燾能在西方認識上高人一等的一項不可忽視的原因。

郭嵩燾雖然承認西方在政治科學及技術上較中國為優，但他絕非是全盤西化論者，仍認為中國文化在倫理道德上有其特長。在彼初到倫敦不久，曾與英漢學家理雅各（James Legge）為此有所爭論。郭氏承認英國公舍官署較中國富麗，工藝技術較中國精巧，城市街道等較中國整潔，但中國在仁義禮智信方面仍然甚為優越。而理雅各則認為即使在此等方面，英國仍優於中國。郭氏為此大感不快，曾以英人強以鴉片加害中國相譴責。（註一一五）由此可以看出，郭氏的西方認識僅止於西學為用的階段。他雖未曾明言，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但其整個思想是在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局限之中。如果說馮桂芬是中體西用論的先驅，則郭嵩燾也應該同樣的是，甚至他的西學為用的觀念較馮桂芬更為明確。

六、李鴻章的用夷變夏思想

李鴻章（一八二三—一九〇一）是自強運動時期推行洋務新政最力的疆臣，就今日觀之，清季在自強運動時期，洋務新政之所以能有如許成就，李鴻章之功不可沒。李鴻章的真正西方認識始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率領淮軍援滬。由於上海是當時最重要的通商口岸，華洋雜處，而淮軍又與常勝軍及英法軍隊並肩作戰，遂使其因與洋人的交往，而日益認識西方。在思想上李鴻章的西方認識，

註一一五：郭嵩燾先生年譜，下冊，頁五八五。

最初頗受馮桂芬與郭嵩燾影響。蓋時馮氏寓上海，與李鴻章往來密切，如同入其幕府。郭嵩燾為李鴻章同年，時李奏調擔任蘇松糧儲道，助李襄辦營務兼管厘捐。唯由於器識的不同，李鴻章與馮桂芬郭嵩燾在看法上，仍有根本的不同。馮郭兩人如前所述，在思想上始終仍存有以三代為中國的理想社會的陰影。而李鴻章絕無此意，他為求政治的落實有效，不僅不考慮以三代聖王之法為宗旨，甚至高唱用夷變夏。對於經學，他殊不以當時士大夫的看法國家用人行政一切必須本之於經學為然。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奏稱：

「臣由海上用兵，兼辦通商洋務，稔知西洋各國兵餉足，器械精，專以富強取勝。而中國虛弱至此，士大夫習為章句帖括，輒囂囂然以經術自鳴，攻訐相尚。於尊主庇民，一切實政，漠不深究。誤管理財之道為股利，妄擬治兵之人皆估勢，顛倒是非，混淆名實。論事則務從苛刻，任事則競趨巧偽。一有驚變，張皇失措。俗儒之流，人才之敗壞，因之最可愛。」（註一一六）

他極盼清廷於用人聽言兩端，推求實濟，堅持定見，務為遠大之謀，深維富強之術。

至於倫常名教，李氏個人雖奉行唯謹，他的師事曾國藩，及對清廷的赤膽忠心，令赴美留學的幼童仍須讀孝經，均可視為明證。但由他的用人唯才，以及在外交上反對曾國藩的忠信篤敬之說，主用痞子手段，可以看出，他絕非是德治論者。此是他與其師曾國藩最大不同處。對鴻章而言，富強之術遠比君子德治為重要。祇要有益於富強，他可以採取任何手段，即使詭詐違反儒家的誠信，甚至用夷變夏，亦未始不可。如果說曾國藩是以內聖外王的王道精神為其追求的最終目標，馮桂芬郭嵩燾視中學或倫常名教為體，則李鴻章是注重霸術的政治家，在他思想中只有富強的意識，談不上中學為體，他不是文化本體論者，自然亦無保衛道統的強烈意圖。

在西方認識方面，李鴻章最初的看法與馮桂芬郭嵩燾相同，亦可能受有他兩人的影響，視通西方語言文字為最必要的手段，故於同治二年奏請在上海設立外國語言文字學館（即日後之廣方言館），次年並建議於科舉中專設一科，取長於西洋製造之士。唯他畢竟與馮桂芬郭嵩燾不同，他不僅對馮氏所具有的中國知識份子的怯懦，祇敢坐而言，不肯起而行，對洋人缺乏抗爭的勇氣，不感滿意，（註一一七）而且要由根本做起，先瞭解西學是如何的東傳，其科技是如何發達的。至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時，他對西學的東傳極

註一一六：李肅毅伯（鴻章）奏議，卷二，頁九十六，覆奏殷兆鏞等條陳江蘇厘捐摺，同治四年六月初一日。

註一一七：同治元年鴻章曾致書曾國藩說：「馮敬亭亦知洋情，而膽不足，又不願遠行。」（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頁廿下。）

為熟悉，了解火藥是元末明初時傳入西方，再由耶穌會士等於三百年後傳入中國。西洋科技的突飛猛晉，特別是輪船機器的創制，僅是近六七十年間之事。在致總理衙門函中，他說：

「器械一事，彼土謂之力藝，亦云重學。總其制度之原，必借風力水力人力以資運動。而新出機器，則以汽力為用。汽力者甌中沸水之蒸氣，較之風力水力，其力尤大。而可以見方一寸起算，其用之為尤準。比之舊法，則增添水櫃汽鑪諸事，而其樞機之旋運，輪齒之磨激，固不出舊法之範圍。」（註一一八）

並引耶穌會士鄧玉函在奇器圖說中所言：「此道雖力藝之小技，然必先考度數之學而後可。」認為了解西學，絕非工匠及兵丁之人能力所能及。（註一一九）主張一面令人熟讀過去來華西洋傳教士所著各種科技書籍，學習西洋語文，出國切實學習西方科技，一面在京師或通商口岸，設立外國機器局，延請洋匠，教習製造。並選中國精於算學之士，分充教習，探明其作法之原。為此他與曾國藩合力創設江南製造局，並將廣方言館併入，大量翻譯西方科技著作。日後並採納容閔的建議，與曾國藩會奏，派遣幼童赴美學習各項科技。亦與沈葆楨議定，選派福州船政局學生赴英法學習海軍及造船技術。

可知鴻章的西學認識，雖亦有西學源於中國說的傾向，及視數學為西方科技之母，但在做法上畢竟不同。祇可惜受環境的局限，他的主張並不能完全實現。

在對西方認識的歷程上，李鴻章由於率軍作戰，也是由軍事及西技入手。早在咸豐年間，他因在安徽辦理團練，與太平軍作戰，已初步接觸到西洋槍炮犀利。迨同治元年率軍乘輪船經二天一夜赴滬，這是自強運動時期的中國大員第一位如此長程的乘坐輪船。他對輪船印象的深刻，可想而知。甚至在啓程的前夕，他已有用夷變夏的興歎。（註一二〇）此雖是一時的感慨，但觀其日後的所作所為，確是有用夷變夏之心。抵滬後他與英法軍隊及常勝軍並肩作戰，對西洋船炮的精猛，印象為更為鮮明，曾自稱：「如李陵王嬙之

註一一八：海防權，丙、機器局，（一），頁十七。

註一一九：同上書，丙、機器局，（一），頁十七至十八。

註一二〇：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頁九。

入匈奴，千手千眼，十摩十盪。」（註一二一）乃命所部淮軍採用西洋槍炮，用心學習西技。此時他最艷羨的是西洋的輪船與開花大炮。曾在致曾國藩信中說：「速平賊氛，講求洋器，中國但有開花大炮輪船兩樣，西人即可斂手。」（註一二二）充份顯露出，在根本上最初他的思想不出魏源所主張的師夷長技以制夷的範圍。但他究竟與魏源不同，敢於面對現實，作更進一步的制度變更，至遲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他在復陳筱舫侍御函中，已明白表示，自強抵禦西方列強之道，首在易兵制，講求軍實。他說：

「鴻章所深慮者，外國利器強兵百倍中國，內則狎處輦轂之下，外則布滿江海之間，實能持我短長，無以扼其氣燄。盱衡當時兵將，靖內患或有餘，禦外侮則不足，若不及早自強，變易兵制，講求軍實，仍循百數年綠營相沿舊規，厝火積薪，可危實甚。或謂以各省戰士補兵額，以無主荒田為屯糧，撫拾陳言，似尚近理，按之事實，殊為迂就。兵制關立國之根基，馭夷之樞紐，今昔情勢不同，豈可狃於祖宗之成法。必須盡裁疲弱，厚給糧餉，廢棄弓箭，專精火器，革去分汛，化散為整，選用能將，勤操苦練，然後綠營可恃。海口各項艇船師船概行屏逐，仿立外國船廠，講求西人機器，先製夾板火輪，次及巨炮兵輪，然後水路可恃。」（註一二三）

由此可以看出，鴻章在軍事革新方面的思想演進，是由使用西洋的武器，而及於整個軍事制度的全面改革，絕非如魏源在海國圖志中所提倡的：「守外洋不如守海口，守海口不如守內河；調客兵不如練土兵，調水師不如練水勇，」退守畏縮。這種積極敢於革弊求新的態度，正表示出鴻章在器識及勇於任事上，不知超出魏源幾許。

鴻章既對西洋武器有深刻認識，故其所實行的改革，亦由購用西洋武器入手。他不僅使淮軍成為裝備西洋槍炮最多，最能學習洋操的軍隊，而且一再致函曾國藩及其他將領，盼能採取相同措施，促使中國軍隊全面的現代化。為此他曾購買洋槍，僱外輪運送，接

註一二一：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頁四十三上。

註一二二：同上書，朋僚函稿，卷三，頁十九下，上曾相，同治二年四月初四日。

註一二三：同上書，朋僚函稿，卷五，頁卅四，復陳筱舫侍御，同治三年九月十一日。

濟曾國荃湘軍，亦曾購贈彭玉麟水師洋炮百餘尊。他深以中國軍火遠遜西洋為恥，曾向曾國藩剴切陳詞說：「鴻章非敢崇信邪教，祇求與我有益。」當時他充滿了狂熱，一意要在軍事上用夷變夏，師夷之長技。

鴻章的製器認識，是由兩種因素而促成，一是實際的需要，一是受奧斯本（Osborn）兵輪案的刺激。就實際需要而言，他的軍隊既採用西洋武器，為了軍械的修補，及彈藥的供給，勢須請求製造。同治元年下半年，他已飭令韓殿甲設局修造西洋槍械及彈藥，次年並在香港購辦機器，自粵調丁日昌來滬另設新局，仿製短炸炮（又名田雞炮）。稍後再以英人馬格里（H. Macartney）與知州劉左禹復設一局，合稱炸彈三局。當時三局每月可製炮彈逾萬發，短炸炮數尊，甚至可仿造八十磅炮彈之炮。（註一二四）

就奧斯本兵輪案的刺激而言，他與左宗棠曾國藩均深知中國的自強不能僅由依恃洋人購買船炮入手，必須有自力更生之心。鴻章曾於同治三年上書總理衙門稱：

「竊以為天下事窮則變，變則通，中國士大夫沈浸於章句小楷之積習，武夫悍卒又多粗蠢而不加細心，以致所用非所學，所學非所用。無事則嗤外國之利器為奇技淫巧，以為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為變怪神奇，以為不能學。不知洋人視火器為身心性命之學者已數百年，一旦豁然貫通，參陰陽而配造化，實有指揮如意，從心所欲之快。：前者英法各國以日本為外府，肆意誅求。日本君臣發憤為雄，選宗室及大臣子弟之聰秀者往西國製器廠，師習各藝。又購製器之器，在本國製造。現在已能駕駛輪船，造放炸炮。：日本以海外區區小國，尚能及時改轍，知所取法，然則我中國深維窮極而通之故，夫亦可以皇然變計矣。」（註一二五）

因此他建議製器由講求製器之器人手，師其法而不必盡用其人。而欲覓製器之器與製器之人，當在科舉中專設一科取士，終身懸以為富貴功名之鵠，然後業可成，藝可精，而才亦可集。其認識是如何的透徹，氣魄又是何等的雄偉。

此後鴻章即本此目標，作創設製器之器的努力，於同治四年在上海購買美商旗記鐵廠，並奏稱他所購辦的鐵廠機器，即是可製器

註一二四：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中研院近史所，民六十一年，頁一四；四九。

註一二五：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廿五，頁九至十。

之器，而外洋此類機器亦可製造生產民生日用品之機器，將來此類機器必為國人所仿效，已隱然有推廣發展民生工業之意。（註一二六）適容閱為曾國藩在美所購機器運抵上海，遂將之與他原有之炸彈三局中二局及新購之鐵廠合併，而創建了中國第一所最具規模的兵工廠——江南製造局，兼造船炮軍火。

同治四年李鴻章在製器方面另一項值得注意之事，是此年二月間恭親王奕訢密函相商，派遣旗兵赴外國學習製造。鴻章表示贊成，並主張可擴大及於日便民如紡織印刷陶埴代耕濬河諸術，如此可不引起洋人的疑忌。由此可以了解，大約在同治四年時，他已注意及西洋除軍事以外的工業化。當時他對旗員素質頗有顧慮，認為或將所費不貲，所學無幾。因而建議不如仍在國內設局建廠，一方面由倣製西洋舊式船炮武器入手，一方面派員入廠學習。如此由淺入深，由舊及新，較為落實可行。（註一二七）因此我們可以了解，他努力不懈的追求軍事的用夷變夏，仍是有其步驟層次的，他不贊成一意的躡等躁急。

李鴻章在同治年間之所以能脫穎而出，除其平吳之功及力倡師夷之長技外，主要的仍是他對外交有透徹的認識，並根據此種認識，產生一套理論，而本此理論辦理外交頗為成功，被當時人視為是辦外交能手。在初抵上海時，鴻章本其師曾國藩的訓示：與洋人交往應忠信篤敬來辦理外交。不久他發現外交問題僅依忠信篤敬的儒家思想是不足以因應的。因此加以修正，主張：其順情理，則以情理應之，其不順情理，則以不順情理待之，必要時更當使用痞子手段。（註一二八）使他在上海的外交極其靈活，由於敢作敢為，不卑不抗，既講信用，又有手段，頗贏得洋人的尊敬與信任。再加以他對洋人反對太平天國及一意保護通商口岸有根本的認識，故當時無論是白齊文（Henry Bugevine）問題，或與戈登（Charles Gordon）爭執，他均能迎刃而解。此時他在外交上亦頗注意利用私人關係，行其走廊政治。他之所在外交上能得到成功，與其善於利用華爾（F. Ward）、赫德（Robert Hart）的折衝，亦有相當的關

註一二六：李肅毅伯奏議，卷二，頁一〇四，置辦美國織廠機器摺，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

註一二七：海防權，丙、機器局，（一），頁十三至廿一。

註一二八：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二，頁卅二上。

係。

同治五年至九年（一八六六至一八七〇）是李鴻章負責教案交涉時期。在此時期內，他受丁日昌郭嵩燾等外交看法的影響，更進一步，主張守約據理、緘之以勢，喻之以情。他所謂的守約，不僅是凡事根據條約，而且條約無規定者，亦當設法使之有約，俾一切依規定辦事，才能免除洋人的勒索。他同意丁日昌的看法，以為：「彼遵條約而我背之，則屈不在彼而在我。」（註一二九）可知鴻章的守約與郭嵩燾的循理，常使曲在彼而不在我，有相當近似之處。

鴻章所謂的據理，雖與其守約有密切相關性，但與郭嵩燾的循理仍有根本上的不同。鴻章根據他的經驗，認為洋人在華辦理外交，常：「恫疑虛喝，是其慣技，得隴望蜀，亦其常情，」因此認定祇要曲不在我，必須據理力爭，不可輕言讓步。（註一三〇）而郭氏的循理，主要是認為中國士大夫有虛驕之氣，動輒言戰，使外交爭執轉趨嚴重，故主張以循理來化解戾氣。而李鴻章則是要以據理來爭取權益。鴻章認定英法聯軍之役以後，西方列強有誠意與中國和平共處，不至於「以微嫌細故遽成決裂。」因此他要據理力爭至不能再爭的地步，絕不可以一開始即對洋人有所承諾。顯然他不是理學家，不相信洋人均以誠信待我，是要用爾虞我詐的手法，來討價還價，必要時甚至可用痞子的手段。僅由此已可看出鴻章是較郭嵩燾曾國藩等長於外交。

就另一方面言，鴻章的據理，是要據萬國公法或國際慣例的理，在議覆中外條約問題時，他特別提出，洋人要求如有礙國家利權，商民生計時，我當以國際公約，直言駁斥。（註一三一）故他的據理是與守約有不可分的關係，甚至可視為是一體的兩面，具有相當的近代國際政治觀念，此是當時我國一般辦外交者所不能及。

鴻章的緘之以勢，喻之以情，是得之於洋人的虛聲恫嚇。當時洋人在華的外交手法，常是：於入手之初，盛氣凌人，威脅怒嚇備至。因此他在外交的策略上，要運用一種追求最大效益的手法，先在聲勢上折其銳氣，使在心理上不為洋人所懾，繼之則據理力爭，

註一二九：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一，頁卅上至卅五上，甲戌通商大臣暫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

註一三〇：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五，頁四十三，李鴻章又奏。

註一三一：同上書，卷五十五，頁九上。

如不能解決問題，再以情喻之。為了執行其絀之以勢，他常在與洋人談判之初，故意以一種傲慢盛氣凌人的態度對待洋人，使在氣勢上勝過洋人。洋人雖對鴻章的這一做法，並不以為然，但國人則頗欣賞，故當時視之為是辦外交的能手。（註一三二）

對於教案，鴻章的看法是：「天主教較釋老尤卑陋，不能如僧道之安分。」而「法人以傳教為業，久立專條，」故而中國是無法禁教的。中國所當採取的根本之法，則在：「明為保護，密為防閑。督撫大吏慎選牧令，以教養為亟。實行保甲，以別淑慝。崇禮明儒，以資勸化。多設善堂，以賙困乏。」即保護與防範兼施，並注意社會救濟，強化信仰禮俗，使其無孔可入。治標的方法則應：「堅守舊約章程，教士不得絲毫干預地方公事，教民與常人爭訟，照例由地方官訊辦；紳民欺凌習教之人，地方官秉公從速結案，內地無教堂舊基者，不得擅自私買立堂。」（註一三三）他根據這些看法與其外交策略，確實能將當時許多長久不能結案的民教糾紛如南京教堂購地、四川酉陽、貴州遵義及直隸天津等教案加以解決，於是奠定其在清季外交上的領袖地位。

如眾周知，李鴻章在外交上是主張以夷制夷。而其此種主張的形成，則在於他對遠東國際政治的認識，相信列強間存在有利害衝突的矛盾，可供中國利用。就鴻章對西方諸國的印象言，他自率軍援滬，最先接觸的是英法美三國。由於英國在華勢力最強，而李泰國（H.N. Lay）赫德的攬權，戈登的跋扈，使他對英國有深厚的疑懼，甚至有所厭惡。故無論在同治朝或光緒時期，他總希望引用其他國家力量，來加以制衡，致而形成其整個外交政策，頗有反英的傾向。

對於法國，李鴻章最初並無惡感，甚至其軍中用法國教練畢乃爾（Pereil）。但自經辦教案，於法國署公使羅淑亞（J. de Rochechouart）態度的蠻橫無理，天主教神父的遇事干預，他均深惡痛絕，自是難於接近。對於美國，他最初與華爾相處頗為相得，曾利用華爾來調和西人的關係，並請代購洋槍，僱用洋匠，學製西洋武器。迨華爾於浙江慈谿戰死，白齊文跋扈萬端，於美人的印象轉惡此後他雖對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印象不惡，亦曾贊同派遣幼童赴美讀書，然於美艦赴韓強迫通商，美人對台灣覬覦，美廈

註一三二：拙著，自強運動時期李鴻章的外交謀略與政策，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頁七。

註一三三：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五，頁十六上至十七上。

門領事李仙得 (Charles W. Le Gendre) 的暗助日本，均不滿意。唯一般而言，鴻章對美國的印象好於英法。在根本上，他認定英法美三國所圖於中國者，在利在勢，領土欲望較小，彼此間亦常存有矛盾，以敵攻敵是其常態。正因為如此，中國如能控馭得宜，亦可必無他虞。(註一三四) 因此他存有以夷制夷之心。

就另一方面言，鴻章的以夷制夷外交政策亦淵源於他的走廊政治。在初抵上海時，他利用華爾調停折衝於洋人之間，實已含有以夷制夷的心態，此後他利用英人在滬勢力排去白齊文，使常勝軍改歸英人戈登指揮，及與戈登交惡，又復以赫德及英使約束戈登，終於常勝軍解散，炮隊為其所有。諸此事務在根本上雖是英人自願，甚至於主動，並非純為鴻章之所用，但就鴻章個人或清政府視之，未始非其應付得宜之關係。此後於負責處理天津教案時，鴻章亦利用英使威妥瑪 (Thomas Wade) 調停其間，予法人以壓力。

鴻章雖在同治時期已逐漸利用西方列強的矛盾，嚐試運用其以夷制夷的策略。唯在此時期內，鴻章對這種控馭之術的運用，仍認為是有其必要條件的，那就是中國本身應先強兵，使雙方武力不可相差太遠，故而他積極從事製造強兵與注重海防等各項自強新政的努力。

鴻章在外交上正式的實行其以夷制夷政策，實始於簽訂芝罘條約時的聯德制英。鴻章於何時注意德國，今日已難加以考訂。大約在平定太平天國之亂以後，甚至在太平軍即將平定時期，他已接觸到德製武器，特別是克虜伯兵工廠所製的小炮。亦即當時國人所謂的田雞炮。(註一三五) 唯在普法戰爭之前，鴻章仍認為德製武器，除炮外，其他不如英美精良。甚至在普法戰爭時，鴻章對普魯士仍認識未深，故彼於天津教案交涉時，未曾欲聯普制法。迨普法戰後，他已了解普魯士之勝在於陸軍精良，鐵路運兵便捷，因此大量採用德製武器，軍中並有德籍教練李邁協 (Lemeyer)，另外亦力倡修建鐵路，視鐵路為國防的重要工具。甚至更認為德製的水雷，

註一三四：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頁三五上，致劉省三爵帥，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一三五：Helmut Stoecker, Deutschland und China im 19. Jahrhundert, Berlin 1958, S. 90.

以及德國的海防，均是遠勝他國的。（註一三六）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軍籍牡丹社事件侵台，當時有英美暗助日本之說，他已致函總署，主「宜引德以陰持各國」。（註一三七）光緒元年，巴蘭德（Max Von Brandt）出任德駐華公使，目睹李氏之親德，乃利用馬嘉理（A.R. Magary）事件中英交惡，多方向李示好，允貸予中國巨款，售予中國大量軍火，態度積極支持中國。（註一三八）故李乃向總署建議：「設法籠絡，俾為我用，似於大局有裨。」此後巴蘭德並建議李氏派准軍軍官赴德學習軍事，於煙台中英談判時，親赴煙台支持李鴻章向英使威妥瑪施加壓力，終於完全贏得李鴻章的信任。（註一三九）從此李氏乃一意親德，行其聯德制英之策。

李鴻章的由親德轉為親俄，則在於中法戰爭。蓋中法戰爭期間，鴻章及多數國人由於認定德法為世仇，始終寄望於德人的援助。甚至透過駐德公使李鳳苞，鴻章大量招募德員，用作軍事教練，並盼在德建造之巨艦定遠鎮遠掛德旗駛返遠東。欲使德國陷入中法糾紛之中。迨德政府一加以拒絕，並借嚴守中立之名，暗中支持法國，鴻章大感失望，於德人在遠東之政策，有深一層之認識，乃幡然改途，由親德轉向親俄。（註一四〇）

鴻章對俄的好感，始於同治九年的天津教案。蓋此次事件，俄人亦有遇害者，時俄領事僅要求予俄人死難者撫卹，未曾要求治兇手死罪。此後在海防塞防之爭中，李氏注重海防，主西北採守勢，雖非為討好俄人而有此主張，但自亦為俄所喜。故雙方逐漸互相接近。迨及琉球及伊犁問題發生，鴻章本其注重海防，視日本為心腹大患，以及守約與中俄接壤萬里的觀點，主向俄讓步，甚至聯俄制日。曾奏稱：

註一三六：李肅毅伯奏議，卷四，頁一三七上至一三九上。

註一三七：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二，頁四六上。

註一三八：同上書，譯署函稿，卷三，頁一五，論談案並閩毀電線，光緒元年三月廿二日。

註一三九：拙著，自強運動時期李鴻章的外交謀略與政策，中研院近史所，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民七十六年，頁十四。

註一四〇：同上文，頁十五至十七。

「倭人畏俄如虎，性又貪狡，中國即結以甘言厚賂，一旦中俄有釁，彼必背盟而趨利。：豈惟日本一國，即英德諸邦及日斯巴尼亞葡萄牙各國，皆將伺俄人有事，調派兵船，名為保護商人，實未嘗不思藉機漁利。是俄事之能了與否，實關全局。俄事了，則日本與各國皆戢其心；俄事未了，則日本與各國將萌其詭計。與其多讓於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則我既失之於倭，而又將失之於俄，何如稍讓於俄，而我國因得借俄以懾倭。」（註一四一）

這是他主張聯俄制日之始，時在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由其內容可以看出，李鴻章的以夷制夷政策，是要聯絡實力強大的國家。當時他認為俄國實力最強，為日本所忌憚，所以他要聯俄。因為祇有如此，以夷制夷政策才能收效，否則將是偷雞不著反蝕一把米。

光緒六年李鴻章主張聯俄，但於中法戰前，他的外交政策主要仍在聯德。中法戰後，聯德失敗，他才真正開始聯俄，並且欲利用英俄之間的矛盾，以俄制英日，再以英制俄，使英俄相制，均為中國所用。

此外，由李鴻章的聯德與聯俄，亦可看出，他所聯絡的國家，都是陸權的國家，由於他對海權的認識，於海權國家如英國日本，在心理上始終存有相當的恐懼，而對陸權國家，相信是休戚相關，利害與共的，致而他一生不能對俄人的野心，有所認識，這是他日後聯俄制日以夷制夷外交政策的最大缺點，也是始終為史家所詬病者。

李鴻章一生最為人稱道者，則為其日本認識及海防思想。李鴻章對日本的認識主要來自他對西技與海權的看重。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日本尚未明治維新時，他對日本的全力模仿西洋，感到隱憂，曾上書總署稱：

「前者英法各國以日本為外府，肆意誅求。日本君臣發憤為雄，選宗室及大臣子弟之聰秀者，往西國製器廠，師習各藝。又購製器之器，在本國製造，現在已能駕駛輪船，造放炸炮。去年英人虛聲恫喝，以兵臨之，然英人所恃為攻戰之利者，彼已分擅其長，用是凝然不動，而英人固無如之何也。夫今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距西國遠而距中國近，我有以自立，則將附麗於我

註一四一：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卅九，頁三下—四上，發議疏案摺，光緒六年十月初九日。

，窺伺西人之短長；我無以自強，則將效尤於彼，分西人之利藪。」（註一四二）

因此他要全力模仿西法，覓製器之器，興辦軍工業。而且從此他對日本事務極為留心。同治九年日本借天津教案之時機，遣使來華要求訂約通商。鴻章因日使要求享有西方國家所有的各項權利，亦即與華簽訂一不平等條約，業已了解日本居心叵測，志不在小。曾致函總署，提醒注意利益均霑條款。（註一四三）次年美艦赴韓，強迫通商，他懼日本必將效尤，認為日人是「貌甚馴謹，中多狡黠，」深以中國不能自強為憂。（註一四四）他此時已將海防海權與日本問題看作一體，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議覆宋晉請停造輪船之事時，毅然提出，海權興起，西人東來，是中國三千餘年來所未有的變局。他說：

「臣竊維歐洲諸國，自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東北，闖入中國邊界腹地。凡前史所未載，互古之所未通，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牢籠之。合地球東南西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一大變局也。西人專恃其鎗炮輪船之精，故能橫行於中土。中國向用之弓矛小鎗土鎗，不敵彼後門進子來福鎗。向用之帆篷舟楫艇船炮划，不敵彼輪機兵船，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而能保守之也。彼方日出其技與我爭雄競勝，挈長較短，以相角而相凌，則我豈可一日無之哉。自強之道在乎師其所能，奪其所恃耳。況彼之有是鎗炮輪船也不過創制於百數十年間，而凌被於中國已為是之速，若我果深通其法，愈學愈精，愈推愈廣，安見百數十年後不能攘夷而自立耶。日本小國耳，近與西洋通商，添設鐵廠，多造輪船，變用西洋軍器，彼豈有圖西國之志，蓋為自保計也。日本方欲自保而偏視我中國，中國可不自為計乎。」（註一四五）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他復因日軍的侵台，籌議海防時奏稱：

註一四二：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廿五，頁九至十。

註一四三：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一，頁十二上，講日本換約，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一四四：同上書，朋僚函稿，卷十一，頁三上，復應敏齋廉劄，同治十年二月廿五日；頁六上，復王補帆中丞，同治十年五月初五日。

註一四五：李鴻毅伯奏議，卷四，頁六十九，籌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強弱之勢，客主之形，皆適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來往自如，廣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託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為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彈所到，無堅不摧，水陸關隘，不足限制，又為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註一四六）

由上述此兩奏摺，可以看出李鴻章此時視西力的東漸是我國歷史上所未有的變局。這種變局的觀念自道光時代起已有不少人提出，但李鴻章的看法究竟與他們有所不同。例如道光時龔自珍魏源目睹天下將變，主窮則變，變則通，要因時制宜，予以改革。唯他們對變局的認識仍是來自於對中國軍務政事廢弛的一種隱憂，是一種出於對中國內在問題之感受。咸豐時代馮桂芬與曾國藩亦有變局的想法，而他們的這種認識則是得之於對中國內部動亂的經歷。蓋此時太平天國之亂方興未艾，他們處身於變亂之中，並非是因西力衝擊，而意味一個新時代——海權時代的來臨。而李鴻章則不然，他已洞矚中國處於一個史無前例的新時代之中，中國的邊患已由西北陸塞，轉為東南海上，亦即中國過去視為安全屏障的海洋，業已成為敵人縱橫之區。於邊患在西北陸塞時代，由於海洋是中國安全的屏障，中國沿海又為廣大的平原，土地肥沃，於是很自然的發展成中國人文匯粹經濟繁盛之核心地帶，而今則此一中國精華之區直接承受敵人的侵略與攻擊，故而鴻章視為是數千年來所未有之變局。

就文化層次言，鴻章了解今日來自海上之敵人，與過去塞防時代者不同，故他說輪船電報之捷，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彈所到，無堅不摧，而認為是數千年來所未有的強敵。由此可以看出，時至同治十三年，鴻章確切了解到：一、這是一個新時代，是注重海權的時代，是西方科技勝過中國的時代，二、中國不再是萬國的宗主，而是受列強欺凌的弱國，因此他稱之為數千年來所未有的變局。中國必須洗面革心，力圖自強。在根本上他認定欲求自強，必須「力破成見，以求實際，」（註一四七）「師其所

註一四六：李肅毅伯奏議，卷四，頁一二六上。

註一四七：李肅毅伯奏議，卷四，頁一二六上。

能，奪其所恃。」因此他一本同治初年以來的初衷，要用夷變夏，除革新軍事，講求製造外，更應全力建立現代化的海防，於是他將所有的現代化交通企業如鐵路電報輪船等，甚至於煤礦，均視為是海防的一部份，要加以興辦，迨及光緒前期，他最醉心的是鐵路與新式海軍，曾說：「倘海多鐵艦，陸有鐵道，此乃真實聲威。」（註一四八）至此他的海防思想體系乃告完成，是將各項與民生有關的現代化企業和國家海防觀念結為一體，本其與海防的關係，次第加以興辦。他的這種思想觀念形成於同治末年，至光緒前期，則全力加以推行。於是海防思想成為鴻章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的自強努力的重大表徵。

李鴻章在同治末年至光緒前期洋務思想上另一重大的特徵，是他開始重商，以官督商辦的制度，利用商人及商資來興辦新式民生企業，其最早興辦的，有輪船招商局。日後並將之推行於電報開礦紡織及鐵路，成為當時興辦民生企業的一種模式。就根本思想言，李鴻章在初至上海時，並不重商，他對當時負責為常勝軍籌餉的買辦商人楊坊及經營中藥起家的胡光墉，均印象惡劣，曾稱楊為「以通事奸商起家，致數百萬。」胡則是：「確係壞種，前為王中丞辦公，有利無損，浙人怨嫉。」（註一四九）而於同治十一年之所以利用商資創辦輪船招商局，主要原因在：一、他目睹華商以資本托庇於洋商，投資外國輪船公司，既使中國利權外溢，又受洋商肯勒，因此希望借此振興華商，對抗外商，不使華商皆變為洋商，俾尊國體，而弭隱患。（註一五〇）二、根據政府不與民爭利的觀念，希望借用商資，興辦與海防有關之民生新式企業，三、口岸商人因與洋人往來及為洋人經辦商務，具有新知與經驗，而一般傳統士人不具此種能力，因此他要借重口岸商人的經驗與知識，來興辦新企業。但為防止商人的唯利是圖，有害於國家權益，他採行舊有制度中壟的官督商辦辦法，創官督商辦制度，希望一切仍在官府的控制之中。

由上所述，可看出鴻章的官督商辦制度主要是欲利用商人與商資來保護國家的權益，推行其海防政策，雖帶動中國近代重商觀念的興起，但與西方的重商主義仍是有根本的不同，甚至較郭嵩燾的重商看法，亦相差甚遠。

註一四八：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十四，廿四頁，論法兵漸進兼陳鐵艦鐵路之利。

註一四九：同上書，朋僚函稿，卷一，頁五十七，致左季高中丞，同治元年八月廿三日。

註一五〇：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一，頁卅九，論試辦輪船招商，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七、左宗棠、丁日昌與沈葆楨的中西兼顧思想

左宗棠（一八一二—一八八五）在同治年間的講求西技是與李鴻章齊名，他對西方的認識源始於鴉片戰爭。當時他雖在陶澍家任塾師，但已與其師賀熙齡信函往來，討論戰守之方，曾自稱：「自道光十九年海上事起，凡唐宋以來史傳別錄說部及國朝志乘載記官私各書，有關海國故事者，每涉獵及之，粗悉梗概。」（註一五一）於西人的船堅炮利、海權興起，海防的重要，均有認識。此後他在曾國藩編練湘軍時，力主創設水師，於浙江與太平軍作戰時，試造小輪船，航行於西湖，並屢致函總署，建議亂事平定後造船建立新式海軍。故在同治中興名臣中，左宗棠對海權的認識是最早，早於李鴻章約在二十年以上。根據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其奏請創設福州船政局一摺，可知他對輪船及海權的認識是：

「東南大利在水而不在陸，自廣東福建而浙江江南山東直隸盛京以迄東北，大海環其三面，江河以外，萬水朝宗。無事之時，以之籌轉漕，則千里猶在戶庭；以之籌懋遷，則百貨萃緒塵肆，匪獨魚鹽蒲蛤足以業貧民，舵艣水手足以安淤淤也。有事之時，以之籌調發，則百粵之旅可集三韓；以之籌轉輸，則七省之儲可通一水，匪特巡洋靖盜有必設之防，用兵出奇有必爭之道也。」

「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非整理水師不可，欲整理水師，非設局監造輪船不可。泰西巧而中國不必安於拙也，泰西有中國不能傲以無也。雖善作者不必善成，而善因者究易於善創。」

「彼此同以大海為利，彼有所挾，我獨無之。譬猶渡河，人操舟而我結筏；譬猶使馬，人跨駿而我騎驢，可乎？」（註一五二）

註一五一：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十八，頁五下，擬購機器備洋匠試造輪船先陳大概情形摺，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

註一五二：海防權，乙、福州船廠，第一冊，頁五十七，第一號文，同治五年六月初四日軍機處交出左宗棠摺。

顯然他對輪船及海權的認識，不僅限於軍事與海防，亦在於民生經濟與交通。尤值得注意者，他與曾國藩李鴻章等看法相同，洋人所恃以為優者，中國必須據有，故說：「泰西巧而中國不必安於拙也；泰西有中國不能傲以無也。」這種中國不可落後，必須具有西人之長技的心理，是推動自強運動模仿西法的一種無形力量，由於這種力量才給中國的現代化帶來無限的生機。

此外，在這篇奏摺中，左宗棠亦談到他對中西文化不同看法，他說：

「均是人也，聰明睿知相近者性，而所習不能無殊。中國之睿知運於虛，外國人之聰明寄於實。中國以義理為本，藝事為末；外國以藝事為重，義理為輕。彼此各是其是，兩不相踰。」（註一五三）

在看法上頗與馮桂芬郭嵩燾相近，隱然有中國以精神文化，西洋以物質文化見長之意。唯左氏並沒有強調中國的義理，而輕視西洋藝事的想法。甚至對中國以義理為本，藝事為末的現象不感滿意，因此在此摺中他又說：「謂我之長不如外國導其先可也，謂我之長不如外國讓外國擅其能不可也。」（註一五四）但他亦不贊成自棄其所長，而純學習於人，故說：「執藝事者捨其精，講義理者必遺其粗，不可也。」由此可知宗棠在思想上是承認中西文化由於環境及成長情況的不同，是各有所長的。中國為了免受洋人的挾制，是應該學習洋人之所長——藝事，但也不必棄己之所重——義理。可知他與李鴻章不同，不主張用夷變夏，而略有中體西用論的傾向。

左宗棠雖對海權認識甚早，但是其整個西方認識以及西技的模仿，則不如李鴻章遠甚。此是因：一、他個性固執，自傲於其對海權的認識以及福州船政局的創辦，於是對整個西技的了解，均由此為出發點，反而使其進步不能有全面性的發展，甚至誤導認為：「輪車機器，造錢機器，皆從造船機器生出，如能造船，則由此推廣製作，無所不可。」（註一五六）可以看出，他對西方工業化的形

註一五三：海防權，乙、福州船廠，第一冊，頁七十八。

註一五四：同上書，第一冊，頁八。

註一五五：同上註。

註一五六：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二，頁四七下。

成，視之太易。而且正因為他有如此的看法，在同治六年時，他是反對修建鐵路的。二、左氏一生重農輕商，鄙夷商人的嗜利忘義，致而他對西方文化中重商好利的特性及重商與工業化發展間的關係，不能了解。在其反對修建鐵路時曾說：「至鐵路原因火輪車而設，外國造鐵路抽火車之稅，利歸國家。我無火車，顧安用此。：大抵西洋各國爭新鬥奇，因為利，我如立意不行，或以民情不便，或以事多窒礙為詞，彼亦不能強也。」（註一五七）這種輕視牟利的態度，使他的西方認識，以及西技的模仿，均難有所突破。何況同治六年以後，他負責西北軍務，於西方新事物接觸較少。故此後李鴻章在海權的認識上反而能超越左宗棠，成為真正海防論的代表者，而左則停滯不進，幾仍停留在船堅炮利的階段。

左宗棠在奏請設立福州船政局時，亦接觸到西學問題，他要在船政局中設立藝局（學校），講求製造及駕駛之術，希望以五年為期，而達到國人能自行製造駕駛的技術轉移目的。

在外交上，左宗棠的認識也是不及李鴻章的。對西洋各列強他最厭惡英國，曾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時致函總署稱：「各國之中，惟英人最狡詐。各國雖均一謀利之心，尚間存見好之意，至英人則食桑葚而不懷好音，難以情喻理。」（註一五八）當時他對英駐廈門福州領事遇事藉故生風，動輒把持，極為不滿。至西北後，於英人的支持阿古柏亦不嫌於心。對英使威妥瑪借滇案不准英商貸款中國，更為憤憤，曾表示與英吉利向不甚交結，亦不願交結。指示胡光墉，絕不可借英款。（註一五九）光緒六年伊犁事起，中俄關係緊張，他亦反對英人出面調停。次年任職總署，於中英鴉片稅厘交涉，亦認為英人化鷹為鳩，威妥瑪不可信任。左宗棠之所以厭惡英人，一方面係因英人發動鴉片戰爭侵略中國，一方面亦係得之於個人與英人交往的經驗。由於他厭惡英人，故對英國認識不深，其唯一的正確看法，是英俄在中亞有利衝突，英之所以助阿古柏，亦在抗俄。

左宗棠早期態度親法。其親法的原因則在於法人德克碑（P.N. de Aiguelbelle）、日意格（Prosper Giquel）的態度恭順，故用

註一五七：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一，頁廿十下至廿二上。

註一五八：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七，頁廿四，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註一五九：同上書，書牘，卷十六，頁十八上至十九上，與胡雪巖。

兩人興辦福州船政局。再加以此時法王拿坡倫第三為增強法人在華的影響力，全力支持日意格等助左建廠，福州海關法籍稅務司美里登亦支持左氏在閩南征剿太平軍，故左氏遂認為法國忠誠可靠，甚至一廂情願相信，法國造船居世界第一，（註一六〇）法政府並不袒護天主教。（註一六一）但及法人攬權企圖明顯，宗棠終於覺悟法人亦不可信任，於是在其用兵西北時，逐漸與法國疏遠，亦認為法傳教士恣意狂妄，天主教引起士民反感，均當予以禁止。

由於用兵西北，左宗棠與俄國交往頗多。他對俄國的認識是：「在外國最稱強大，其國境東西廣於中國，南北較中國稍短，又偏於北方，寒凝之氣多，和煦之氣少，故生齒滋蕃不如中國，人文亦遜焉。其戰陣與泰西各國大略相同，火器精利亦復相似。」為了減少俄人的阻撓，他主張可效「勾踐於吳，先屈意下之；漢文之於南粵，卑詞畏之，反弱為強，訕以求伸。」（註一六二）當時他了解俄人與阿古柏間有矛盾，極力結交俄人，置俄佔伊犁於不問，一意爭取時間，規復新疆。其之所以能順利收復新疆，與當時此一對俄政策運用成功，頗有關係。新疆收復以後，他對俄人的態度逐漸趨強，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崇厚所簽之返還伊犁條約，認為損失太大，堅決主張不予批准，並以為：「看自己強弱何如，我實在能強，則無理亦說成有理，我不能強，則有理亦說成無理。」（註一六三）因而實力佈署軍事，親身出關，坐鎮新疆，以堅決備戰姿態，作外交有力之後盾。唯另一方面他亦飭所部各軍，不可輕啟釁端，予俄人以借口。當時他認定俄人財政空虛，無啓衅之力。要而言之，左宗棠對俄國之認識，遠好於英法。由於其對俄有深切之認識，故其因應措施甚為得宜，而獲得極大的成功。

左宗棠至西北以後最欣賞的的國家是德國，自平陝甘回亂起，他即透過胡光墉大量借德款，購買德製武器。他最稱讚的德國武器為螺絲後膛開花大炮，七響連發後膛槍，與克虜伯田雞小炮。極有可能他是中國最早大量使用德武器者，其軍中有德國教練嗲哩吧（

註一六〇：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十四，頁五十三下至五十四上，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註一六一：同上書，書牘，卷十一，頁八上，答夏小濤觀察；頁十六上，答李少荃伯相。

註一六二：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十一，頁四十五，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註一六三：同上書，書牘，卷廿三，頁四十一上，答楊石泉。

嘸噠吧)。此外亦用德人福克創辦蘭州織呢局。宗棠對德國的了解是：「通商各國惟德最早，即普樂社，又呼為波落斯布洛斯。粵人稱單鷹國，以其船上所劃之旂名之。近因大敗法蘭西，各國尊稱之為皇上，始更名為德國。其俗樸厚謹愿。」（註一六四）光緒初年沈葆楨派福州船政局學生赴英法留學，他亦建議同時派學生赴德。左宗棠之所以欣賞德國，除武器精良因素外，主要仍是德為遠國，無政治野心，敬重中國。（註一六五）

對於日本，左宗棠最初在看法上與曾李奕訢相同，贊同與日本簽約通商，認為：「與其含怨而終不受制，曷若樹德而先為之所。」（註一六六）但及一八七四年日軍侵台，他改變看法，相信：「島族性情貪詐傲狠，不可深信。」對於琉球問題，宗棠以為該國久已受制日本，是否歸附中國，無關輕重。（註一六七）但反對中日瓜分琉球，認為與「字小之仁尚有未合。」（註一六八）

對於美國，左宗棠因少往來，未有討論，似在觀念上視為與英法相近。

綜括言之，左宗棠對各國的認識，除俄國外，均甚敷淺，可以看出他的國際知識遠不及李鴻章。但值得稱道的是，他有強烈的國家主權觀念，不視結盟為重要的外交途徑，堅信一切惟在自強，外交與國力的強弱者有不可分的關係，可以說是一個注重強權的國家主義者。

對於中國的治體問題，左宗棠由於非進士出身，再加以他崇本務實的性格，自年輕時起即留心經世致用之學，因此他不步理學家的後塵，妄談心性，以內聖外王作為政治的最高理想，唯堅信天下無不了之事，無不辦之寇，天下人才足供一時之用。（註一六九）對國家大政的根本認知，以為在舒解民困，注重農事，他厭惡商人與嗜利亡義的士民，對挾洋自重者，尤深惡痛絕。對於君主，他相

註一六四：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廿四，頁五十六下至五十七下，與兩江總督劉峴莊制軍。

註一六五：同上書，書牘，卷廿二，頁卅六，答楊石泉。

註一六六：同上書，書牘，卷十一，頁四十七，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註一六七：同上書，書牘，卷廿二，頁廿八上至廿九上，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註一六八：同上書，書牘，卷廿三，頁卅七上，答何小宋制軍。

註一六九：同上書，書牘，卷一，頁十七下至十八上。

信道光帝是恭儉仁明的好皇帝，其所以造成國勢的衰退，在上下欺矇，是非不明。因此在政治上他主張嚴綱紀，重主威，有外儒內法的傾向。對於臣下，他認為應注重義命二字。如女之字人，未字之先不可有預愿姑之不慈，夫之難事，僮僕之不吾聽，與娣娣之不吾和之心。相信天下無不可仕之時，無不可為之事，無不可作之官。其仕宦之久暫應委諸命，可與不可當表諸義。一切行事應重利中之義，私中之公。（註一七〇）諸此均表示左宗棠一方面具有忠君與命定論思想，一方面又積極的有入世精神，視舒解民困，重振綱紀為己任。故在他的觀念中，是不可能存在民主意識存在的。

自強運動前期最被視為通曉洋務者，是丁日昌。丁日昌（一八三三—一八八二）係廩生出身，不具高級科舉功名。唯稟性穎悟，博聞強記，早年即以注重實務知名。曾入曾國藩幕，後被派往廣東襄理厘務，並因厘務而監製火器，從此以通曉洋務著稱。故李鴻章奏調赴滬辦理洋務，成為其得力助手，而譽之曰：「洋務吏治精能罕匹，足以幹濟時艱。」（註一七一）大體上丁日昌的洋務認識與李鴻章相同，甚至可以說，李鴻章的洋務思想，無論是軍械製造，外交的守約注重國際公法，以及建立新式海軍，不少是得自丁日昌。唯值得稱道的是，日昌雖以善長洋務見稱，但其對中國政治的根本看法，認為吏治最為重要，曾說：「夫欲靖外必先治內，治內之道莫如整頓吏治。」（註一七二）其所到之處，無論是在蘇松太道，江蘇巡撫，或以閩撫負責經營台灣事務任內，均以整飭吏治為先。他要以嚴刑峻法的手段，徹底整飭吏治，匡正當時的社會風氣。在地方吏治中，日昌最感深惡痛絕的，是胥吏差役的殘害良民。故曾告誠州縣，凡受民間詞訟，必須立予批辦，至遠勿過三日。嚴禁私押情弊，以杜蠹役積習。視清、慎、勤三者為當官之急務。（註一七三）此外他亦注重厘清賦役，整頓財政，以為此是淬礪民政的重要措施之一。（註一七四）

註一七〇：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一，頁十九上，上賀蔗農先生。

註一七一：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五，頁十七上。

註一七二：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二輯，第一分冊，民七十三年，頁八七九。

註一七三：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中研院近史所，民六十一年，頁二十。

註一七四：同上書，頁四。

除吏治外，日昌將教育視為是革新政治的重要措施之一。他與李鴻章相同，對當時士子的祇重帖括，拘於陳習，不能通達政體治術，不感滿意。於蘇松太道任內，曾整頓書院，飭注重策論。欲士子本經史根柢，按時勢立言，一展其生平抱負，以覘他日經論。（註一七五）在負責經營台灣時，更注重番學，為鼓勵番民的向學，曾於台北錄取番籍童生一名。

日昌一生極注重中學，視通經治史為經世治國的根本，痛恨八股文的空疏無用，主張士人必須敦勵品德，實事求是。嘗欲將科舉改變為下列八科：

- 一、忠信篤敬，以覘其品。
- 二、直言時事，以覘其識。
- 三、考證經史百家，以覘其學。
- 四、試帖括詩賦，以覘其才。
- 五、詢刑名錢穀，以覘其長於吏治。
- 六、詢山川形勢，軍法進退，以覘其能兵。
- 七、考算學格致，以覘其通；問機器製造，以盡其能。
- 八、試以外國情事利弊，語言文學，以觀其能否不致辱命。（註一七六）

可知他是將品德中學視為根本的。為了實現他的理想，日昌曾在上海創辦龍門書院，課程以經史策論性理為主，訓練學生篤實躬行，諸生每日於讀書行事均須加以記錄，俾便考核策勉。（註一七七）

日昌既注重品德修養，因此對於當時如上海等地的驕奢淫侈的風氣，感到不滿，他不僅佈告要求人民生活儉樸，獎勵貞節，懲罰

註一七五：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頁卅五。

註一七六：同治朝籌辦粵務始末，卷五十五，頁十九至廿。

註一七七：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頁卅六。

淫棍，制止濃裝艷服，禁止賭博，甚至於誨淫誨盜小說亦加查禁，更頒發各州縣聖諭廣訓直解，延請紳耆士庶，於城鄉定期宣講。（註一七八）充份表現他是一位道德論者。其道德觀念的強烈，甚至超過曾國藩左宗棠，這是他在思想上與李鴻章最大不同處。李之為政祇求有效，講求霸術，不談道德。故就治體而言，丁日昌的思想與曾國藩相近，甚至較曾國藩更積極。然則就中西文化的價值觀而言，丁日昌的思想又與曾國藩有所不同。蓋曾氏思想始終以中學為主，西學為附。而丁日昌是將中學與西學，傳統與現代化，等量齊觀，主同時並進，皆視為急務，也都是下手工夫的。

丁日昌在思想上與郭嵩燾亦有相近之處，他於外交事務主張信守條約，注重國際公法，不輕言戰。與郭嵩燾所謂的循理，甚為類似。由於丁氏不談誠信，祇根據條約或國際公法論事，故較郭嵩燾的循理外交似更為符合近代國際政治的需要。此外，在重商的看法上，丁日昌主仿西洋公司股份制度，由民間合組公司，興辦礦務及銀行，（註一七九）顯與郭嵩燾的看法，亦頗相同。丁日昌與郭嵩燾在思想上的最大不同，在於郭有中體西用論的傾向，而丁則視中學與西學為一體，應齊頭並進，無所謂先後，亦無所謂體用。

在洋務問題上，丁日昌除去在兵工業方面的貢獻外，最為後人稱道的有二：一是他於同治中期即有一套完整的海防思想，主張將中國的沿海分為北、中、南洋為三區，每區各以鐵甲艦若干艘，配合輪船，組織一枝艦隊。各在沿海重要地區設立現代化的炮台。各配以使用西式槍械的水師陸軍。各設一大製造局，局分三廠，除製造輪船槍炮外，更專以一廠製造耕織機器，並各辦新式學堂，培育人才。（註一八〇）他的理想是：「今日督造輪船之人，即他日駕駛輪船出使外國之人；今日督造槍炮之人，即他日辦理軍務之一；今日督造耕器之人，即他日盡心民事之人。儲用於體，而後化體為用。」（註一八一）為了實現他的這種完整海防理想，曾先後數次向曾國藩及總理衙門建議，惜未被採行。光緒初年以閩撫負責經營台灣，其海防思想仍因缺乏經費，而難於實現。

註一七八：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頁廿九至卅一；卅三至卅五；一三七至一四五。

註一七九：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二輯，第一分冊，頁八九八。

註一八〇：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頁一九〇至一九六；二二三至二三八。

註一八一：丁日昌，撫吳公牘，卷廿五，頁十二至十六。

另一是在外交上他主張遣使各國，設立領事館，保護僑民。（註一八二）相信列強間有其利害衝突可資利用。故遣使之目的亦在行反間之計，散泰西各國之交，使其自鬥，以紓謀我之禍。他所看重的國家，一是美國，一是德國，希望能加意聯絡。（註一八三）如同李鴻章一般，他對日本有相當恐懼感，認為日人陰柔而遠謀。中國應秘密派員以經商為名，偵伺其動靜。對毗鄰諸國如高麗暹羅安南緬甸等，中國亦應派員撫輯，堅其向化之心，而為他日首尾之計。（註一八四）顯然在外交的見解上，他與李鴻章相似，唯較鴻章更為積極。

丁日昌另一項值得注意者，是在同治年間，他已了解中西在近代國勢的強弱不同，實種因於思想觀念的相異，曾指出：「西國事必求遠勝古人，故術日習而精。中國事必求效法古人，然辯論多而事業少，虛文多而真詣少，古人之糟粕存，而古人之實意已失矣。」（註一八五）因此他要實事求是，不崇古而非今，習西人之長技。但亦因此而為保守人士視為用夷變夏，詈之為鬼奴。

沈葆楨（一八二〇—一八七九）亦是自強運動前期被認為通曉洋務者，他的西方認識主要是來自於擔任福州船政局船政大臣以後，在此之先，他思想保守，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時他仍反對修建鐵路電線。（註一八六）同治六年出任船政大臣以後，他不僅了解西技如修建鐵路電線及開礦的重要，甚至於遣使及用洋員擔任海關稅務司，亦認為有其需要。（註一八七）如同恭親王奕訢郭嵩燾等，葆楨亦視西學權輿於算學，而算學中國自古即有，相信中法西法流別而源實同，曾與閩浙總督英桂會奏，請於科舉中增設算學一科。（註一八八）亦有西學源於中國說的傾向。

註一八二：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頁二二三至二二五；二二六。

註一八三：同上書，頁二二二。

註一八四：同上書，頁二二三。

註一八五：同上書，頁二四〇。

註一八六：海防權，丁、電線，頁一〇。

註一八七：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三，頁三上至六下。

註一八八：海防權，乙、福州船廠，頁三四九。

對於自強的問題，沈葆楨在根本上認為「禦侮有道，循已成之法而益精之耳。」（註一八九）他一生的為人行事，吳元炳稱他：「忠孝原於天性，生平學問首在不欺，」（註一九〇）律下施以威信，為政注重民生。曾為顧及江西的民生困乏，難於多負擔湘軍的餉需，與提拔其出任贛撫的曾國藩相齟齬。如同一般士人，沈葆楨對文化侵略有相當的敏感，因而一生反對基督教的傳佈。他雖認為民間對西教的種種傳說不可盡信，但總以西方的強迫傳教為不當。嘗說：「傳教與用兵不同，用兵以力屈人，傳教則以心服人。人何以服，信之斯服之矣。人何以信，示之以可信，斯信之矣。：使傳教士徐示以可信，不強以遽信，久焉斷無不信之理。」（註一九一）對當時西方傳教士遇事干預，深感不滿。曾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奏稱：「教民良莠不一，倘教士必惟教民之言是聽，地方官又惟教士之言是聽，則所以厚待教士教民者，即所以貽害教士教民。何者，眾怒難犯，變生不測，地方官自保不暇，如教士教民何。」（註一九二）

沈葆楨不僅對在華傳教的西方教士不滿，對於在華的西方技術人員，亦相信絕非上上之選，因此他贊同曾國藩李鴻章的辦法，派遣幼童出洋學習。並仿而行之，選派福州船政局學生赴英法深造。他對這批學生寄予厚望，希望他們能窺西學的精奧，置於莊嶽之間。（註一九三）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的日軍侵台，對沈葆楨造成強烈刺激，使其在思想上發生莫大改變。在看法上漸與李鴻章相同，認為練兵必須作制度的改變，而且應先以西法練將，才能收其實效。對於當時的風氣，他認為有三項弊端：一、誤于空談及虛驕之氣，二、誤在狃於習見，三、誤於以通洋語粗通洋文，能調停事件者，即視為出類拔萃之才。因此盼望士大夫真能崇本務實，講求實學，視格

註一八九：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二輯，第二分冊，頁七七〇。

註一九〇：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序，頁一。

註一九一：同上書，卷一，江西巡撫任內奏摺，頁四十九下至五十上。

註一九二：同上書，卷六，兩江總督任內奏摺，頁九十一上。

註一九三：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二輯，第二分冊，頁七十六。

致為入聖之門徑，報國之經綸，讀有用之書，試諸有用之地，成為有用之才。（註一九四）而於海防問題灌注全力，主購造鐵甲艦，據云臨終前仍喃喃以此為念。（註一九五）

八、王韜對中西文化的看法——道器說與文化渾同論

自強運動前期已有少數士人或低級官員曾親身至歐西各國，其思想對自強運動有影響者，則為容闈與王韜。容闈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畢業於美耶魯大學，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受曾國藩命赴美採購機器，謀籌設機器局。返國後以同候補蘇省，復曾經其建議，促成派遣幼童赴美留學。容氏愛國心極強，所著言中西文化關係者不多，觀其行事則力主以西法西學以救中國之弊，而他所注重的西學西法，則是路礦輪船與教育，其中尤以教育——選派穎秀青年出國留學，為其中心思想。由於其個人中學根基不深，致檢討中學之處甚少，似可視為是注重西法西學之富強論者。而王韜則不然，由於中學根基深固，素又留心富強之術與文化關係，其對中西文化的看法，似可代表此時期不少士人的心聲，故於此作較詳細討論。

王韜（一八二八—一八九七）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赴滬從父，結識英教士麥都思（Walter H. Medhurst）、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及艾約瑟（Joseph Edkins）等。次年父卒，韜再赴滬於麥氏所主持之墨海書館工作，直至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此時期他雖受僱於西人所辦書館，與西方傳教士遊，耳濡目染，了解不少西方事務，但在心態上則以為洋人工作為羞，因之思

註一九四：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〇二，洋務，頁一〇至一一。

註一九五：沈文肅公政書，卷首，頁二上。

想仍是相當守舊。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因上書太平軍勸暫勿攻取上海與洋人為敵，宜先佔領鎮江及南京附近各城，全力西向規取上游之地，俾與石達開相會合，事後為清方所悉，下令通緝，無法在滬立足。幸得麥華陀（華都思之子）相助，逃往香港，協助英華書院院長理雅各翻譯尚書。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因理氏之邀赴英佐譯中國經典，曾在牛津大學講演。同治九年（一八七〇）返港，次年與黃勝等設立中華印務局，後復創辦循環日報。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因日人重野成齋之邀東遊日本三月餘。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以後方再返滬定居，任申報編輯。後創辦弢園書局，並任格致書院（The Chinese Poly-technic Institute）監院直到甲午戰後。故王韜思想的轉變，主要在寓港及旅英時期。（註一九六）

王韜一生著述極豐，唯就其對於中西文化的認識及自強理念而言，約具有下列各特徵：

一、在根本思想上，他服膺傳統的道器之說，相信：「天下之道一而已矣」，形而上者曰道，形而下者曰器。在所著原道一文中，相信所謂道不外乎人倫，道亦不自孔子始，孔子不過是明道者也。並以中國所有的儒釋為標準，來比較西洋的宗教，以為耶教近乎儒，天主教近乎佛，世界其他各教則可視為是「參儒佛而雜出者。」（註一九七）由此可以看出：氏雖沒有當時傳統士人諸教同源說的看法，但仍是受有若干影響的。

王韜既認為天下的道祇有一個，且不外乎人倫，但是由於世界各宗教的分立並峙，他進一步乃產生：「天下之道其始也，由同而異，其終也由異而同」的看法，相信道在不同地區其表象是會有改變的，唯終極必然仍殊途而同歸。中國的以政統教，與泰西的以教統政，兩者之所以如此不同，是因為：中國上古帝王皆聖，西方則獠狽之氣倦，而思有所歸，高識之士以義理服之」的關係。（註一九八）顯然在思想上他仍然有三代是理想社會，以及中國文化長期超越西方的傳統觀念的痕跡。然而王韜畢竟不同於傳統保守的士人

註一九六：關於王韜傳記，可參閱朱傳譽編，王韜傳記資料三冊，台北天一出版社，民六十八年。該書集有各種王韜傳記資料。

註一九七：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一，頁一上，原道。

註一九八：同上書，卷一，頁一下，原道。

，他根據人世的盛衰興滅，相信道在演變的過程中亦是時有消長的。就宗教言：「道教一變，流為異端；佛教流入中國而微桃，景教祇教今並無聞焉。」（註一九九）他大膽的推斷，回教亦是要衰落的。祇有儒教與天主耶穌教將仍屹然鼎峙。唯天主教中的瞻禮科儀煉獄懺悔以及禁嫁娶茹葷等，與縉流衲子相同，將來可能「不及耶穌教所持之正也」。因此他最看重的是儒家思想與耶穌教。（註二〇〇）以為兩者在觀念上甚為相似，均極注重人倫，與人心之所向，天理之所示相同。此正表示：「東方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同，西方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同。」在人同此心，天同此理的情況下，他相信將來必會有人融會貫通，而使之同。（註二〇一）故而他人以儒家的世界大同觀念作為他所謂的道的最後歸依，認為道的終極在文化上將是中西渾同合一。

為了闡釋道的內涵不外乎人倫，王韜在弢園文錄外編中撰有原人一文。他根據義經所言，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之說，並以天之道一陰一陽，人之道一男一女，來說明男女是平等與並重的，一夫一妻制是合乎道的要求的，泰西在此方面優於中國。（註二〇二）隱然有反對納妾及男子女從的思想。

王韜由於相信道的內涵不外乎人倫，人道更是：「人類不盡，其道不變。」因此進而認為道是永恆不變的，人類的道在於三綱五倫，中國以道勝，儒家的學說即在表明人道，而大學所言的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理論亦是永不可改變的，唯應由一夫一妻制開始。（註二〇三）

王韜所謂的器，是指具有形制實體的器物等，是經技藝而成，是形而下的，是物質的，但卻表現形而上具有精神作用的道，故器是道的形體，其與道的關係常是相輔相成。文化的接觸是先器而後道，曾說：「道不能即通，則先假器以通之，火輪舟車皆所以載道

註一九九：弢園文錄外編，卷一，頁一上，原道。

註二〇〇：弢園文錄外編，卷一，頁一下至二上，原道。

註二〇一：同上書，卷一，頁二上，原道。

註二〇二：同上書，卷一，頁三下至五上，原人。

註二〇三：同上註。

而行者也。」（註二〇四）如同一般人的看法，他認為西方文化是以器勝，器是可以因時因地而隨時改變的。唯另一方面他亦服膺西學源於中國說，認為：「中國天下之宗邦也，不獨為文字之始祖，即孔樂制度天算器藝，無不由中國流傳及外，」（註二〇五）相信中國文化是西土文教之先聲。正因為器可變，而西器又是源始於中國，故他要「器則取諸西國，道則備自當躬。」（註二〇六）並說：「誠使孔子生於今日，其於西國舟車槍炮機器之制，亦必有所取焉。」（註二〇七）不虞變夏而從夷，他相信由於道是不變的，自古以來祇有用夏變夷，不可能有變於夷者。（註二〇八）

綜括上述，可發現王韜的道器說是以儒家注重人倫關係及傳統的道器觀念，來衡量中西文化，並且不自覺地予以評價，相信中國文化是以道勝，西方文化以器勝，道是形而上的，一切的根本，不可改變，有其永恆價值。器是形而下的，其作用在於實用，是會因時因地而有所改變，並源於中國，於是自然的中國文化高於西方文化，顯然有本土文化優秀論的色彩。這種看法既綜合了西力東漸以後國人視西方文化以物質見長的傳統的看法，又能滿足國人文化本位主義的要求，故其說乃得大為昌行，日後鄭觀應薛福成諸人均持此說，對中體西用論的形成產生決定性的影響。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王韜雖以儒家思想來衡量一切，予中國文化較高的評價，但是他究竟與前人看法有所不同，那就是他相信西方文化亦有中國文化相同的道，甚至在若干人倫關係如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上尚超越中國，因此中西文化必將因道之相同，最後必可融合渾同為一。這種世界大同的思想雖亦是來自於他所受的儒家思想影響，但不可否認地他已予西方文化較過去為高的評價，至少在宗教問題上，他是視耶穌教與儒家思想有同等地位的。

二、根據易經窮則變，變則通之言，以及中國歷史的演變情況，相信變是常經，今日中國之變必須師歐洲列強之所長。王韜為了

註二〇四：張園文錄外編，卷一，頁二上，原道。

註二〇五：同上書，卷一，頁二下，原學。

註二〇六：同上書，卷十一，頁十二上，杞憂生易言跋。

註二〇七：同上書，卷十一，頁十二上，杞憂生易言跋。

註二〇八：同上書，卷十一，頁十下，杞憂生易言跋。

闡釋變對於中國的重要，在張園文錄外編中，撰寫了變法上中下三篇，首先他駁斥西方人的中國歷史五千年來未曾有變的說法，認為中國歷史三代至秦而一變，漢唐至今則又一變，即使「孔子而處於今日，亦不得不一變。」他承認政治不可盡廢前代之制，但變革仍然是極其必要的。所以祖龍崛起而廢封建為郡縣，三代之法不能行於今日。（註二〇九）根據他的看法，變是器變，而非道變，是由形勢所造成，一旦天心變於上，則人事必變於下，而今泰西諸國以聰明智慧器藝技巧百出不窮，東來聚於中國，雖是古今創事天地之變局，但正亦是天心已變。並以帆船與輪船，駕馬與火輪車，刀矛與火器為例，說明舊法與新器效率不同，中國必會改變自己，採用新器。唯變常是由漸而劇，不可一蹴而至，中國的採用西法亦然，不可期望於短時期即有成就。他堅信不及百年中國必盡採用泰西之法而駕乎其上。（註二一〇）

王韜認為中國所當改變的有四：一、科舉取士之法宜變：蓋科舉考試制度如今日辦法，所取者均為庸腐惡劣不堪之人，如不改變則人才終不能出。二、練兵之法宜變：今日中國之陸營水師是有名無實，勇營能聚不能散，必須徹底整頓，易其器械，更換船舶，使之壁壘一新，否則兵不能強。三、學校之虛文宜變：今府縣所設教諭訓導，小邑一人大邑兩人，虛糜廩粟，無所事事，且類皆闖冗無能，龍鍾寡恥，不足為士之表率，而書院山長祇取聲譽，以所薦之榮辱為去留，每月所課不過奉行故事，致而朝廷有養士之名而無養士之實，必須加以改變。四、律例之繁文宜變：他以為律例愈密，則紊亂不堪，不過使小吏上下其手，舞文弄法，政府有行法之名，無奉法之實。故應省減條令，開誠佈公，與民相見以天。（註二一一）根據王韜的看法，中國必須在此四者改革之後，才可以參用西法。此外，他亦以為變應後由本及末，由內及外，由大及小，上述四者正是變之本，不加改變，難於徒恃西法。（註二一二）

對於西法，王韜認為當時中國所學不過是襲其皮毛，有名鮮實，不值識者一嘆。今日所謂人才，未必是真正有才，今日所謂能者

註二〇九：張園文錄外編，卷一，頁九，變法上。

註二一〇：同上書，卷一，頁九上至十一上，變法上。

註二一一：同上書，卷一，頁十一上至十三上，變法中。

註二一二：張園文錄外編，卷一，頁十三上，變法中。

，亦未必真正有能，大多是碌碌因人成事。故當前之急務在先治民，次治兵，而於其綱領則在儲備人才。治民當由牧令始，治兵當由團練始，儲才之道則在於制科之外，別設專科，以通達政體者為先，曉暢機務者為次。科舉試題應注重實學與時務，並逐漸加以改變，最後則廢八股制藝。（註二一三）他以為泰西諸國與中國最大之不同，在於舉國心齊志固，同仇敵愾，各事其事，各業其業，雍雍然其氣靜謐而專一。中國的變應以此為目標，絕非徒在於器藝技巧，繁術小慧。（註二一四）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王韜對於變的認識，是綜合馮桂芬、郭嵩燾、曾國藩、李鴻章諸人看法的。他承認西力的東漸是古今創事天地之變局，中國因應此一變局，非師夷之所長不可，而且肯定即使孔子生於今世也祇有如此做法。這是他在思想上與上述諸人相同之處。所不同的是他不以模倣西法作為下手工夫。而是要先解決治體問題，使中國政治社會各方面健全之後，再模倣西法，視西法為治術或治器，是次一層的。這種由本及末，由內及外，由大及小，與魏源對變法的看法——先改革舊制度再推行新法，（註二一五）頗為相同。這表示王韜絕非急進的變法論者，而是溫和漸進的改革家，也反映出在思想上王韜始終是以儒家的思想為主體的。當然無可置疑的，王韜的這種本末內外大小的看法，也是更接近日後思想的主流中體西用論的。

三、根據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的說法，相信天下之治以民為先，主張為政之要在於重民。王韜以西國兵民不分，眾志如城，國家強盛；中國民雖多不能固結民心，見侮於人，來說明重民的重要。他認為富國強兵之本繫於善用其民。善用人民之法首在有以作民之氣，次在有結民之心。而作民之氣結民之心的方法則在使人民各業其業，各盡其分，開礦築路行輪車設機器與民共其利。如此上既有餘，而下無不足。再能遍引團練，守望相助，兵民相習，國家自然富強。（註二一六）故他的這種看法與日後張之洞所主張的：「鐵

註二一三：張園文錄外編，卷一，頁十三上至十四下，變法下。

註二一四：同上書，卷一，頁十五上，變法下。

註二一五：關於魏源的變法思想，可參閱拙著，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下冊，頁廿五，民七十五年。

註二一六：張園文錄外編，卷一，頁十五上至十七上，重民上。

路之利首在利民，民之利既見，國之利因之」看法，馬建忠的民富論，均十分相近。

王韜在團結民眾的方法上一如馮桂芬、曾國藩、左宗棠等，主利用中國固有的宗族組織，也如郭嵩燾，主製造機器，興築鐵路，建置大小輪船，令富民出資，貧民出力，如此利益溥沾，賢愚自然同奮。他相信能與民同利者，民必與上同其害，與民共其樂者，民必與上共其憂。盼望政府有大興作大政治必先期告於民，政府對待人民，應處處尊重，而不可愚弄虐待。如此民心必固結而成為國家的助力，他國自然不敢欺凌。（註二一七）

王韜在重民思想上，注意及政體問題，認為君主之國及民主之國均不如君民共主之國理想。君主之國的缺點在國事由君主一人決定，必得堯舜之君，而後可長治久安。民主之國缺點在：以民為主，法制多而紛更，心志難專一。唯有君民共治，上下相通，民隱得以上達，君惠亦得下逮。「朝廷有兵刑禮樂賞罰諸大政必集眾於上下議院，君可而民否不能行，民可而君否亦不能行，必君民意見相同而後可以頒之於遠近」。（註二一八）他最欣賞的是英國政治，曾著專文加以討論，認為是有中國三代以上的政治遺風。在這一點上他是較其他同時代的人大膽而具有前瞻性。

四、治中馭外與睦鄰。王韜雖主張師夷之所長，但堅決反對以制夷。他認為無論是：以彼攻彼，以彼款彼，以彼間彼，均不能行，因歐洲諸國皆有外國之心，豈能為中國所用。即使有願為中國所用，則其他諸國必群起而訕笑，亦使之不敢為中國所用。（註二一九）由此可以看出，他的外交認識與李鴻章不同，卻與郭嵩燾相近。然則在另一方面，王韜由於出生於十九世紀前期，自難免仍有若干天朝上國的意識。他希冀中國國勢再能駕凌西方，成為世界的主宰。因此提出了治中馭外與睦鄰的新外交理念。他認為治中不外乎變法自強。而變法曩昔所做的如設局製槍炮輪船，遣派幼童出洋學習西國語文器藝雖亦重要，唯仍是徒襲皮毛，頗嫌不足。按照他

註二一七：張園文錄外編，卷一，頁十七上至十八下，重民中。

註二一八：同上書，卷一，頁十九上至二十下，重民下。

註二一九：王韜，張園尺牘，卷四，頁廿一下，上徐中丞第二書。

的構想，國人一方面要在已得的船堅炮利等西技上，精益求精，務必達到一切不仰仗西人而能自立的地步，一方面更應該：水師宜立專局，訓練技能。陸營宜改營制，汰軍額，簡丁壯，厚餉糈。戰船宜易帆船為風輪火瑯。器械宜易弓矢刀矛以火器。此外更應簡選熟稔洋務人員，駐紮通商口岸，辦理中外交涉；用西法治河及在北方開墾，安插游民，免除漕運，廣開礦利，其他鑄銀紡織通商貿易有裕財用者，均宜採行西法。為了裕財紓解民困，甚至他贊成行權宜之計，於蒙新邊區地曠人稀處栽種鴉片。（註二二〇）

王韜所說的馭外，是指：簡公使，設領事，洞達洋務，宣揚國威。（註二二一）他以為列強之中以英法最為雄鷲，而法國舉動又以英國為樞紐，故馭外應多專注英國。（註二二二）他認為三十年前中國之患在英法，而今所患者尤在普俄。俄人志在兼併，覬覦北方黑龍江新疆等地，已見其形。普則猶未見其端倪，伺機待動。以為普法釋嫌，英俄結好，雖是歐洲之福，卻為天下之深憂。（註二二三）恐懼亞洲會有變故發生。他在態度上親英反俄，視俄為強秦，主聯合各國以制俄。（註二二四）對於泰西諸國人入居中國者有公使領事有水師陸軍，戰艦艦艙不絕於道，而中國至西土者，落落為晨星，折衝樽俎更不聞有人，深以為憂。認為使臣的功用在外結異國之知，內為朝廷耳目之寄。領事則在保衛商賈，護持貿易，有事則據公法和約辦理，或有不行則稟使臣或轉請外部大臣裁決。使領辦外交是以筆戰口戰心戰，亦即馭馭於無形，戰勝於不兵。故必須具有守約持禮，結信樹威，達內事於外，通外情於內的才能。（註二二五）至於駐在國的語文，他視為尚在其次。（註二二六）王韜相信商力兵力與使臣的才力是互為表裡，相互為用的。（註二

註二二〇：張園文錄外編，卷一，頁廿下至廿二上，治中。

註二二一：同上書，卷一，頁廿下，治中。

註二二二：同上書，卷一，頁廿三上，治中。

註二二三：同上書，卷二，頁六，變法自強上。

註二二四：同上書，卷四，頁廿下至廿二上，中外合力防俄；頁廿四下至廿六上，合六國以制俄。

註二二五：張園文錄外編，卷二，頁廿三下至廿四上，使才。

註二二六：李在光，王韜維新思想之研究，民六十九年台大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八九。

二七)對中國雖在華僑眾多之處設領事，但因國弱不能保僑，頗為感慨。深以為欲保民於海外，必須法立而威行；欲法立而威行，則必須由自強始。(註二二八)。因此他的治中馭外，是要中國用西學西法而能自強，然後分駐各邦的使領才能真正發揮消息相通，呼吸相應，各國遵我王度，共凜約章的功能。(註二二九)所以在觀念上，他是視「治中即所以馭外」，中國強大後，自然可產生使領統馭諸國的作用。由此可知，他的治中馭外思想是含有強權外交，借使領以統馭天下的用心。

至於睦鄰，王韜相信泰西諸國的通商中國，將與地球相終始，中國是無法再作深閉固拒之計的。因此處於今日，對外國的態度祇有開誠布公，講信修睦，舍和字無可下手。中國的王公大臣應紆尊降貴，多與外使往來，聯其情誼，萬不可輕意言戰。他對郭嵩燾的循理看法，大為稱道，認為確是深知洋務者。他之所以提倡睦鄰，就是要遵守條約，一秉定章，與洋人和平共處。(註二三〇)

五洋務思想注重興利與教育。就自強運動前期的洋務思想而言，王韜在軍事方面雖有不少主張，但並不突出，他在思想上較為突出之處，仍是在經濟與教育方面。在弢園文錄外編中，他撰有興利一文，認為中國地大物博，於地球四大洲中最高富強。而今所以不如西洋者，在不能自握利權，自濬其利藪，因而他主張興利。(註二三一)王韜認為在根本觀念上，重農輕商，自以為中國可以自足自給，不肯行泰西之法，不願出洋貿易，就是一種錯誤。根據他的看法，富強是治民之本，求富強之道則必須興利，今日利之最先者，一是開礦，二是興織紙之利，三是創設輪船之利，四是興築鐵路之利。在另文洋務在用其所長中，他亦言及設電線。

在開礦方面，王韜主張開採煤鐵及五金之礦。開採鐵礦可供中國船廠炮局等軍工業及輪車鐵路各種機器之需，節省購自外洋的經費，亦可銷售泰西各國，以奪其利。開採煤礦，則於中西皆有裨益。蓋中國煤藏遍處皆是，西人曾稱，中國一省所藏足抵歐洲全洲而

註二二七：弢園文錄外編，卷二，頁廿四下，使才。

註二二八：同上書，卷二，頁廿二下，設官泰西下。

註二二九：同上書，卷一，頁廿三下，治中。

註二三〇：同上書，卷一，頁廿三下至廿五下，睦鄰。

註二三一：同上書，卷二，頁十二下，興利。

有餘，輪船需煤甚殷，中國有煤，西人亦取資便捷，故西人每請中國開採煤礦。王韜認為英國之富在於煤鐵之利，雄於歐洲，中國開採煤鐵，可使英人煤鐵貿易稍減，而我亦得收其利。（註二二二）

開採五金之礦，目的則在解決鑄造錢幣問題，他曾說：雲南產銅，山東、山西產金，而煙台一帶尤旺，粵東產水銀，四川產銀，如果中國亟為開採，是可以足國課而廣鑄金銀銅三品之錢，以便民用，亦可不必恃西國之銀元。（註二二三）

在興織紙之利方面，王韜以為機器紡織，事半功倍，巧捷異常，其利無窮，中國應相度各省之所產，分別設立各種機器房，如天津、直隸可設織絨機房，上海、蘇州可設織布機房，湖州、杭州可設織絲綢機房。西人在華貿易以紡織品為大宗，中國若能自織，物賤工省，且無需輪船運輸，其價必貶，紡織之利將不為西人所獨有。（註二二四）

在創設輪船之利方面，王韜主張由民間自立公司，購置輪船，用以往來內河轉運貨物，裝載人客，無盜賊劫掠，亦省時間。此是指小輪而言。大輪更可上沂長江，以及遠至外洋載運各貨貿易於歐洲各國。（註二二五）

在興築鐵路方面，王韜認為中國最苦於南北交通阻隔，如有鐵路，則遠近可通，互為聯絡，不獨利商，並且利國。從此文移往來便捷，遇亂禦侮迅速，他視為是具有多種功用的利器。（註二二六）他為興建鐵路，在張園文錄外編中寫有專文，認為輪車鐵路與電器通標（電報）西國視為至要之圖，中國竟因風水及耗費過巨，以為是不急之務，純是因未之見與未之行的緣故。設能試辦，必可破除此種障礙。他引西方為例，說明鐵路可由國辦或公司辦，無論是國辦或公司辦，國家有軍旅之事時，路歸國家。根據他的看法，輪船之利已盡為西人所有，西方列強自然轉而注重在華興辦鐵路，他擔心鐵路中國不肯自辦，終必仍為西人所有。（註二二七）

註二二二：張園文錄外編，卷二，頁十三，興利。

註二二三：同上書，卷二，頁十四上，興利。

註二二四：同上書，卷二，頁十四上，興利。

註二二五：同上註。

註二二六：張園文錄外編，卷二，頁十四，興利。

註二二七：張園文錄外編，卷三，頁廿二下至廿四上，建鐵路。

在設電線方面，他亦寫有專文，認為電線對海防甚有助益，蓋傳遞消息最為神速，有益於偵敵蹤，集戰舶也。在洋務用其所長文中，他認為泰西各國製造電線由其國都以達中土，郵筒傳遞，頃刻可通，中國獨無，未免相形見絀。而各國之中，以美國最精於電線，所建電氣通標多於其他各國。現香港海底電線為英人所設，報費過高，美擬另設太平洋海底電線。他希望中國能及早設立由津沽通兩江吳浙之海底電報，再南下至閩浙廣東，使海疆重地皆可通報。（註二三八）

王韜在興利一文中，也提到農務問題，他注意力的焦點是置之於西北，認為由於河道的日遷，水利不修，旱則赤地千里，水則汪洋一片，民間無法耕作。解決之道則在相地所宜，種植木棉等經濟作物，俾興紡織之利。（註二三九）此外在治中一文中，他亦盼以西國機器之力，從事農耕開墾，興修水利，務期北方農民能自足自給，達到耕三年可獲一年之蓄的成效。（註二四〇）

至於商學，王韜所看重的是西洋與中國的不同，他曾說：「西國之為商也，陸則有輪車，水則有輪船，同洲異域無所不至，所往之處，動集數千百人為公司，其財充裕，其力無不足，而其國又為之設官戍兵以資保衛，資雖出自商人，而威令之行，國家恃以壯觀致盛強。」視為是古今貿易之一變。主張中國商人改變觀念，前往通商泰西各國，自握利權，載絲茶以往，呢布以來。並舉南洋美國華商為例，由於彼等的自行銷售貨物，已使西商利益減少十之八九。他以為商賈貿易之益有三：一、工匠之嫻於藝術者，得以自食其力，二、游手好閒之徒，得有所歸，三、商富即國富。故西國恃商為國本。由於始事的艱難，他盼望招商局能因輪船日多，而帶動其事，由近而及遠，如此並可使我國人至西洋學習藝術操舟之計。（註二四一）

此外王韜對西方的公司制度甚為欣賞，認為中國應當仿行，曾說：「中國商賈之道，實鮮善法，莫如仿西國法，設立公司，流通有無，以賤徵貴，以近販遠，俾不至有虧。而財源可以不竭，商人即能操贏致奇，轉輸于遠方，以供中國，則市無不足矣。」（註二

註二三八：張園文錄外編，卷三，頁十二下至十四，設電線。

註二三九：同上書，卷二，頁十二下至十三上，興利。

註二四〇：同上書，卷一，頁廿二下至廿二上，治中。

註二四一：張園文錄外編，卷十，頁十九上至廿下，代上廣州府馮太守書。

四二）於西方的保險制度亦主張仿效行之，俾達到華商貨由招商局輪船載運，中國保險公司保險，自行銷售外國，使其權益盡歸於我。（註二四三）

綜括王韜關於商務的各項看法，可知他已注意及如何直接外銷，如何累積資本，如何以保險方法配合等問題，頗認識現代經濟學原理，此是當時人所不及的。他對商務的認識遠在郭嵩燾之上，更遑論李鴻章矣。

關於教育問題，這是王韜一向注重的，在前述中國應予改變的四大項目中，他已剴切說明科舉取士之法宜變，學校之虛文宜變。此外在致丁中丞（日昌）書中，他更激烈的表示，應廢止時文，而別以他途取士，主張分為行、學、識、才四種。所謂行，是注重品德，由鄉里舉選達於官，所謂學，他區分為古今兩門，古則通經誦史，今則明經濟掌故，凡輿圖算術胥統於此。所謂識，則是詢以時事治民鞫獄，理財察吏。所謂才，是試以文章詞令策論詩賦。對於武科，他主張改變為學、藝、力三科：學則試其地理兵法，以觀其是否有將才。藝則是擴建營壘、築炮台、製造鎗炮器械及攻戰守禦之具等相關技能。力則指發炮鳴槍命中的技術。（註二四四）要而言之，他對科舉考試的改革，希望真正能達到為國家取錄通實學，中西兼備的專才，而絕非於現代一無所知的八股之士。

在學校教育方面，王韜認為至少應分為文學與藝學兩大類。文學類注重經史掌故詞章之學，藝學類注重輿圖格致天算律例之學。顯然他所謂的文學類主要所學的是中學，而所謂的藝學類，則是西學。此兩類皆應選專門各家以為導師，務歸實用，不尚虛文，辯論時事，直言極諫。除此而外，更富有武備院及藝術院，以教武科營弁，使之各成其材。（註二四五）日後王韜亦主張設立如今日般職業學校，學習各種不同的西方實學。這類學校為了便於向洋人學習，應設於通商口岸。（註二四六）

註二四二：張園文錄外編，卷七，頁七下，平賊議。

註二四三：同上書，卷十，頁廿二上至廿四下，代上廣州府馮太守書。

註二四四：張園尺牘，卷八，頁十三下至十四下，上丁中丞書。

註二四五：張園文錄外編，卷二，頁七下至八上，變法自強中。

註二四六：李在光，王韜維新思想之研究，頁一一八。

王韜的教育理想直到中法戰後因被聘為上海格致書院山長，方得實現。唯最初學生反應並不良好，後改為任學生自由進修，自由參與考課，方來院就讀踴躍。（註二四七）

除教育外，王韜亦注重與文教有關的報紙。他曾於同治十一年底（一八七三）與黃勝在香港創辦循環日報，自任主筆。（註二四八）他對報紙的看法是：有達內事於外，通外情於內的功能。（註二四九）他於口岸的外文報紙，常「抑中而揚外，甚至黑白混淆，是非倒置」，深為不滿，主中國自辦西文日報。他欽服英泰晤士報立論公平，以為是主筆得持人心趨向之功，故主報紙應精選主筆。（註二五〇）

綜觀王韜在各方面的言論，可發現他是在自強運動前期，最有完整改革理論的思想家，他以道的觀念謀將中西文化融會渾同，以變的觀念欲在理論上全面推動中國的自強革新，特別是採用西法的革新。由於他所注重的道仍然是中國儒家的道，而他的變又是要以治體為本，採用西技西法為末，可了解他自詡為融會中西觀念的新思想，仍是以中學為內為本的，西學為外為末的。他雖未曾明言中體西用一詞，就其整個思想所表現的情狀而言，顯然較郭嵩燾更為具有中體西用的特性，祇是他所表現的中體西用的情況正如他在道器說中所言，兩者是一體的，而且最後要融通合一的。就王韜的變而言，他雖喜用變法一詞，但所主張的卻是漸變，而非劇變，因而嚴格的說起來，他祇是一位改革家，而難作為一位變法家，李鴻章的用夷變夏也許較他更能表現出變法的精神。

九、結論

註二四七：李在光，王韜維新思想之研究，頁一一八，至一一九。

註二四八：呂實強，王韜評傳，國語日報，民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書和人第六十一期。

註二四九：李在光，王韜維新思想之研究，頁一二七。

註二五〇：張國文錄外編，卷七，頁十九，論日報漸行於中土。

綜括上述諸人的西方認識與改革思想，可以發現，他們對時代的認識，以及中國所應採取的改革之道，有下列的各共同之點：

一、承認中國所面臨的是前所未有的變局，而在這種變局的認知上，以李鴻章與王韜解釋得最為透徹，李鴻章由當時中國所承受的西力衝擊不同於歷史上任何時代，認為是劃時代的，是前所未有的三千年來的巨變，代表著海權的興起，與新時代的來臨。而王韜更因此形成了一套理論，倡道器說，認為道是不會改變的，所改變的是器，器有因時因地制宜的特性。

二、中國為了生存必須自強，而自強之道則在師夷之長技。於是恭親王奕訢、曾國藩等堅決主張以軍事的採用西法西技，作為下手工夫，而李鴻章則乾脆主張用夷變夏，郭嵩燾丁日昌等則主張治體與治術兼顧，王韜則以為治體應先於治術。諸人雖在師夷長技的方法上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但對於師夷之長技是有其共識的。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師夷長技之目的，有的主張制夷，有的則不主張制夷，但即使不主張制夷，他們在根本心態上，仍是本之於中國必須第一，在要求第一的願望下，洋人之長中國必須據有，故中國優秀論的思想也是促使他們要採用西法的一項不可忽視因素。

三、由於師夷之長技，自然而然接觸到中西文化的地位關係與價值判斷，於是產生了兩種情況，一是以李鴻章為代表，一意要用夷變夏，不談中學或中國文化問題，甚至厭惡當時士人的處處以經術作為論事的標準，一是以馮桂芬郭嵩燾曾國藩王韜等為代表的絕大多數派，認為中國的倫理道德，或儒家孔孟之學，是優越於西方的。甚至王韜更加以理論化，認為儒家所言的是人道，這種道放之四海而皆準，有永恆價值，是不變的。西學所重的是器，故在器的方面西洋遠較中國為優，由於器有可變的特性，故中國可在器的方面改變自己，採用西法。更由於西方文化中亦有道的存在，所以中西文化可因均有相同的道而會通融合，以達到世界大同。

四、由於上述的觀點，與本土文化優秀論的心理，以及便於模仿西法起見，很自然地使他們，甚至包括李鴻章在內，大多接受西力東漸以後的傳統看法，相信西學源於中國說。祇是他們尚沒有完全將西學源於中國說更進一步的理論化，僅成為一種共識，其理論化的工作要到自強運動後期才逐漸完成。

由上述四點的共同認識，可以看出自強運動前期的理論基礎——師夷長技以制夷，絕非僅是因少數政治領袖如恭親王奕訢李鴻章等

的提倡而產生，它是來自於眾人的共識，符合時代要求的。就另一方面言，由於這種理論基礎的確定，大量採行西技西器的結果，亦使西力的衝擊格外加廣加深，由物質層面而及於精神層面，甚至于危害及中國文化的本體。於是如何將中西文化關係重新加以定位，以及如何保衛本體文化之論因而大興，自然亦使上述的理論基礎逐漸發生改變，最後終將形成新的理論基礎。自強運動前期上述諸人的思想正亦反映出這種情況，顯示出整個思想潮流逐漸走向中體西用論，可視為是中體西用論的形成時期。這種思想理論的變遷可以下面的公式表示之：

異文化輸入 ↓ 引起衝突 ↓ 本土文化遭受挫敗 ↓ 師夷長技以夷制理論產生 ↓ 異文化衝擊擴大（由物質層面及於精神層面）

（西力衝擊）

（中國文化）

（清季自強運動前期理論基礎）

（西力）

↓ 引發本土文化危機

↓ 師夷長技以制夷理論解體

↓ 新理論（中體西用論）逐漸形成

謀將本土文化與異文化關係重新定位

（清季自強運動後期理論基礎）

此外，就上述諸個人的改革思想觀之，以李鴻章與王韜最為突出。李鴻章思想的突出之處在於要用夷變夏，膽敢跳出傳統的束縛，毅然以祇求富強的標準來衡量一切，確是一位敢作敢為超越時代的政治家。但由於他的觀念過新，不能全為眾人所接受，故其改革思想遂而亦不能完全實行。王韜的突出則在於他有一套完整的理論，這套理論雖因過於以中學的立場來衡量問題，並不能完全符合真實的情況，唯因綜合了當時有識知識份子的認識，符合中國的國情，反而日後常為他人所引用延伸，形成了中體西用論。故王韜的思想理論可視為是集自強運動前期思想的大成者。